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东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尤泽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3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易联众	指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易联众	指	安徽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易联众	指	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易联众	指	福建易联众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易联众	指	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联众电子科技	指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易联众	指	湖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易联众	指	广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易联众	指	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易联众	指	广东易联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易联众	指	陕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通	指	厦门市民生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纵达科技	指	厦门市纵达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易联众	指	黑龙江易联众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易联众	指	吉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思达	指	福州市鼓楼区易思达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百川通	指	百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联众金控公司	指	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易联众商业保理公司	指	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宁夏易联众	指	宁夏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尚洋易捷	指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驱动力	指	中驱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古培坚
第一大股东	指	张曦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22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易联众	股票代码	30009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易联众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LZ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LZ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曦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8		
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ylzinfo.com		
电子信箱	YLZ@ylzinf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虹海	蒋淼静
联系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
电话	0592-2517011	0592-6307553
传真	0592-2517008	0592-2517008
电子信箱	tylee173@163.com	jiangmiaojing4045@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厦门市曾厝垵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2-1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仕谦、郭清艺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374,099,218.29	402,179,494.09	-6.98%	300,929,84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27,972.61	46,904,070.65	-50.05%	40,405,0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49,932.04	42,229,402.80	-74.54%	36,527,26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808,846.16	62,499,903.52	-12.31%	30,520,62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54.55%	0.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54.55%	0.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7.04%	-3.67%	5.7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26,228,221.95	895,487,141.55	3.43%	808,942,79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8,119,771.06	681,641,798.45	3.88%	653,721,877.6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513,416.00	102,889,439.12	61,691,890.86	135,004,47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950.71	10,027,716.71	2,265,043.19	9,730,26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1,268,191.55	9,448,394.53	1,639,638.90	-1,606,292.94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0,555.31	-48,006,092.31	-23,956,197.57	156,021,691.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08,425.35	13,251.41	-91,78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216.38	5,261,880.29	4,840,540.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149.88	302,116.27	5,516.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035.14	860,888.35	882,193.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84.10	41,691.77	-5,686.62	
合计	12,678,040.57	4,674,667.85	3,877,761.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围绕“医疗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重要领域，提供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综合运营服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民生信息服务综合运营商。公司深度整合政府、企业和社会大众不同层面的民生信息服务需求，依托卡业务、应用软件、云平台、智能终端等全面的软硬件产品应用体系，逐步构建起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综合运营服务模式，形成应用、平台、渠道、运营的组合优势，并通过大力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拓展应用，积极探索民生信息服务领域互联网业务的创新发展。

在医疗卫生方面，公司医疗卫生领域的业务升级正加速推进，利用医疗保险、区域卫生、医药服务等行业领域的基础优势，围绕医保、医院、社区、药店等相关机构，积极打造涵盖掌上医院、远程医疗、智慧医药方向的医疗健康管理及互联网金融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2015年公司先后中标广东省、安徽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三个省级人社信息系统的建设，省级公共服务市场由原有的3个省份扩展至6个省份。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先机，融合基础业务优势与互联网新业态，打造“互联网+公共服务”民生信息服务新模式，继续引领行业发展前沿。互联网正在深刻改变政府的治理模式和服务方式，促进政府创新公共服务，推动信息惠及民生。公司扎根民生，立足丰富扎实的行业服务经验，持续以技术创新助力行业深层变革，开创了多个业界第一与标杆项目，并依托成熟完整的产品与技术体系，多元化的服务运营模式支撑业务市场的不断深入拓展，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及竞争优势。

基于对民生信息服务行业的深刻认识与把握，公司在稳步推进传统民生信息服务基础业务的基础上，深度挖掘民生领域不同服务对象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将产品和服务延伸到民生行业相关社会服务机构，再利用民生行业贴近个人、服务群众、客户粘度高、可提供丰富的增值服务等特点，进一步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的增值产品和服务，形成富有竞争力的可持续经营模式。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 287.87%，主要系对中联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认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比年初减少 24.61%，主要系摊销民生一体化门户网站系统、社保公共服务平台（一期）、IBM 软件许可费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竞争力要素均衡发展，总体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未出现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变化。公司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一体化整体解决能力优势

随着公司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核心业务领域的纵深发展，各业务产品组合优势愈加显著，各渠道服务协同互补效果愈加突出，特有的一体化整体解决能力优势在业务细分市场进一步突显。公司有效融合应用软件系统、卡业务、智能设备终端等产品体系，构建起全方位、立体化的产品服务网，线上线下结合的多维度运营服务模式，全面辐射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三大民生信息服务主体多层次的民生信息服务需求，并以云计算与大数据为创新驱动，融合互联网新业态，积极探索基础业务升级和关联新兴业务发展。

（二）多元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软件行业较完整的高等级资质并将创新作为战略发展的核心要素，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形成多元化的创新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作为一家持续自主创新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对产品进行创新，开创了行业中的多个第一，为行业发展树立了众多新标杆。研制全国第一张金融社保IC卡，促进社保卡行业标准提升；研发全国第一个民生自助终端应用，丰富民生信息服务便民渠道；全国第一个实现省级医保联网、异地就诊实时结算，解决异地就医费用结算难题；打造全国第一个民生信息服务云计算平台，以新技术促进民生信息服务再发展。

公司立足行业发展，针对客户需求，不断寻求服务模式的变革创新。引入互联网思维模式，创新融合基础业务，打造“互联网+公共服务”民生信息服务新模式，促进民生信息服务多元化、网络化发展，并以云计算和大数据为创新驱动，积极探索项目运营的增值服务和盈利模式。

（三）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民生行业信息化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和研究成果，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多次荣获国家、省、市各级荣誉，其中“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网络系统”获得福建省卫生厅科技成果一等奖，并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五险合一管理信息系统”、“就业信息系统”被评为中国金桥优秀项目奖；“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获得厦门优质品牌、福建省客户满意产品、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且是全国少数拥有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前台技术支持商五项认证的企业。公司亦拥有“双软”认证、ISO9001:2000 认证、系统集成一级资质认证等完备资质。2012年，获“第十届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荣誉奖项，并被评为“2011-2012中国智慧城市杰出服务商”，“2012年中国软件行业医疗信息化优秀解决方案等荣誉”。2013年，获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认定，并被评为“2013年中国优秀软件企业”。2014年，公司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

技术优势为公司产品和服务创新打下了坚实基础，也是公司商业模式有效执行的保障，亦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全面性、多样性和公司的专业性。

（四）市场拓展优势

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已有深厚积淀，充分具备承接大型项目的经验和能力，陆续承担了一系列业务复杂、影响深远的大型民生信息化项目，如山西、广西、宁夏公共服务项目……这些典型项目的成功运行，不仅促进公司行业应用解决能力的持续提升，同时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参考借鉴的成功范例，由此形成的规模效应和学习效应进一步提高了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成功率，有助于公司把既有的成熟服务体系快速、低成本地复制到国内其他城市。

目前公司业务覆盖21个省100多个地市，服务人群超过3亿。民生行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创造价值的基础，基于公司技术先进、项目成功率高、丰富的产品链等优势，公司客户粘度高而庞大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成长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五）人才优势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多，业务范围逐步扩大，人力资源管理越来越重要。公司丰富人才多元引进渠道，加快高素质人才引进速度，增强核心人才储备力度，组建更具创造力的专业团队。通过进一步明确职责权利，营造开放创新环境，完善培养激励机制，创造团队业务和产品的领头羊效应；强化各团队高效协同合作，提升组合竞争优势，以新思维带动公司业务和产品的提升，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创新动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政府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的同时，加快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新趋势，稳步推进基础业务深度发展的同时，立足基础、平台、渠道、支付等组合优势，探索基础业务创新，培育运营型增值服务，拓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形成基础业务与互联网服务优势互补的创新发展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行业领先优势依旧明显，但由于加大业务升级力度，互联网医疗、金融服务等新兴业务处于投入期，由于人工成本上升和业务升级期投入，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409.92万元，同比下降6.98%；营业利润1,675.45万元，同比下降55.67%。

公司进一步加快医疗卫生业务升级进程，利用医疗保险、区域卫生、医药服务等行业领域的基础优势，围绕医保、医院、社区、药店等相关机构，积极打造涵盖掌上医院、远程医疗、智慧医药方向的医疗健康管理及互联网金融相结合的服务体系。作为2015年医改热点“三明医改”背后的信息化承建商，公司医疗卫生信息化的解决方案构建能力受到国家及业界的广泛认可。公司针对三明医改所打造的全系统医改软件服务包成为全国医改的助推器，是信息化助力医改的典范。2015年，公司直击医疗民生热点，通过有效整合支付手段、自助终端、IC卡与手机APP等自主研发产品，在福建省创新推出了基于社保卡实名认证，建立个人预付账户的新型医疗支付平台“健康通”，是全国首个依托第三方支付搭建的、全省各医疗机构内通用的医疗费用实时结算支付一卡通平台，大大简化了群众就医缴费流程，节省了医院的窗口资源，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发展更上新台阶，业务市场在全国范围稳步拓展，顺利拿下多个省市级重点项目。2015年先后中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徽省、广东省三个省级人社信息系统，省级公共服务市场由原有的3个省份扩展至6个省份，业务人群的进一步覆盖为公司互联网及其他业务的发展打下了更好的基础。与人社部合作持续深入，行业影响力愈加深远。公司凭借丰富的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经验，参与制定人社部公共服务规划，并主导人社部机关保统一软件开发。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先机，融合基础业务优势与互联网新业态，打造“互联网+公共服务”民生信息服务新模式，继续占据行业发展前沿高地。

公司稳步推进大数据业务，于2015年底成立云计算与大数据事业部，负责云计算与大数据相关业务；作为主要发起单位发起成立“厦门市大数据产业协会”，目前已获得厦门市民政局批准筹备；积极参与《国家发改委关于组织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的项目申报；与厦门大学签订《信用大数据模型与算法研发》合作协议，以信用大数据作为研究对象，对信用评分模型以及相关算法进行研发，研究实现适应未来大数据服务发展需求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公司积极开拓产业金融业务，凭借长期以来通过业务合作而形成的对产业链客户群体的深刻了解，正在筹划开展满足用户金融服务需求的业务，并于2015年设立了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加速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市场扩张和客户覆盖。智能终端设备在深耕福建本地市场的同时，加大浙江、广西、山东等省外地区的推广力度，实现将业务市场横向与纵向并行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服务一体机覆盖省份达到了11个省。医疗自助设备在全国16个省份/直辖市的业务市场取得销售成果，业务范围覆盖中国地图板块50%。

公司依托基础业务与互联网相结合的模式，积极推动基于云、大数据及互联网的多元化商业模式创新，在扩大传统业务市场规模的基础上，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合资成立四川百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力推进金融支付业务体系建设；收购厦门市纵达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卫生计生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实力。上述子公司的成立，促进公司产业链整合，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升级部署。

公司始终致力于完善及提升企业管理质效，以适应未来发展的新机遇和新挑战。进一步贯彻规范化管理，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加大制度执行力，强化风险防控理念，完善集团内部、集团与分子公司，各分子公司之间的组织、协同与管理，实现了管理效能的全面提升。公司持续加大核心人才储备力度，注重新员工招聘，员工技能培训和高素质人才引进，提升中高层综合管理能力，建立员工人才推荐制度，营造更优的创新环境，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人才基础。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74,099,218.29	100%	402,179,494.09	100%	-6.98%
分行业					
民生服务行业	374,099,218.29	100.00%	402,179,494.09	100.00%	-6.98%
分产品					
定制软件及 IC	188,181,582.93	50.30%	206,417,928.16	51.32%	-8.83%
技术服务	67,296,089.11	17.99%	63,123,909.61	15.70%	6.61%
系统集成及硬件	113,607,564.40	30.37%	129,359,331.28	32.16%	-12.18%
其他服务	5,013,981.85	1.34%	3,278,325.04	0.82%	52.94%
分地区					
福建	175,727,836.23	46.97%	170,249,807.65	42.33%	3.22%
山西	37,140,771.78	9.93%	51,792,629.46	12.88%	-28.29%
安徽	39,847,311.18	10.65%	53,401,265.08	13.28%	-25.38%
湖南	38,442,130.59	10.28%	36,959,915.61	9.19%	4.01%
江苏	1,639,417.84	0.44%	3,068,074.10	0.76%	-46.57%
广东	14,661,465.82	3.92%	27,918,696.41	6.94%	-47.49%
四川	1,972,870.11	0.53%	2,050,521.78	0.51%	-3.79%
广西	27,700,439.26	7.40%	25,940,328.48	6.45%	6.79%
浙江	8,349,854.30	2.23%	6,313,802.26	1.57%	32.25%
北京	16,768,659.33	4.48%	8,412,986.88	2.09%	99.32%
河北	2,398,213.67	0.64%	258,119.66	0.06%	829.11%
贵州	690,042.76	0.18%	620,164.64	0.15%	11.27%
陕西	3,427,282.41	0.92%	13,170,057.46	3.27%	-73.98%
吉林	2,777,777.75	0.74%			
河南	1,154,290.60	0.31%			

其他	1,400,854.66	0.37%	2,023,124.62	0.50%	-30.76%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民生服务行业	374,099,218.29	191,762,378.86	48.74%	-6.98%	-11.27%	2.48%
分产品						
定制软件及 IC	188,181,582.93	82,458,406.05	56.18%	-8.83%	-20.71%	6.56%
技术服务	67,296,089.11	23,056,201.91	65.74%	6.61%	49.16%	-9.77%
系统集成及硬件	113,607,564.40	82,204,236.97	27.64%	-12.18%	-12.89%	0.59%
其他服务	5,013,981.85	4,043,533.93	19.35%	52.94%	75.91%	-10.53%
分地区						
福建	175,727,836.23	67,841,252.52	61.39%	3.22%	-8.89%	5.13%
安徽	39,847,311.18	24,626,115.04	38.20%	-25.38%	-26.10%	0.60%
湖南	38,442,130.59	26,442,860.21	31.21%	4.01%	8.65%	-2.9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信息机（自助终端）	销售量	台	2,758	2,022	36.40%
	生产量	台	3,312	2,303	43.81%
	库存量	台	1,361	807	68.65%
IC 卡	销售量	个	6,532,061	14,370,430	-54.55%
	生产量	个	7,238,616	14,771,890	-51.00%
	库存量	个	3,266,405	2,559,850	27.60%
读卡器	销售量	个	13,533	25,020	-45.91%
	生产量	个	13,009	22,034	-40.96%
	库存量	个	2,815	3,339	-15.6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机（自助终端）项目生产量增长43.81%，销售量增长36.4%，主要是由于该项目在本年度继续广泛布点，业务量增长较多。公司IC卡业务生产量减少51.00%，销售量减少54.55%，主要是由于山西大规模发卡已基本完成。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民生信息服务	原材料	106,716,739.65	55.65%	137,312,872.91	63.54%	-7.89%
民生信息服务	人工成本及其他	85,045,639.21	44.35%	78,803,042.94	36.46%	7.89%

说明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厦门纵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持有中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2015年1月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持股比例为65%，2015年3月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施加重大影响。截至2015年4月30日，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本公司持有中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6%股权。

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5家，包括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吉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夏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易思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参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其中，于2015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支付投资款，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3,240,192.8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9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2,931,181.25	6.13%
2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577,944.44	3.63%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85,282.74	2.83%
4	合肥市人社局	8,211,814.09	2.20%
5	晋城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933,970.32	2.12%
合计	--	63,240,192.84	16.9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6,363,439.0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9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维卡（厦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5,345,712.40	19.66%
2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1,746,583.00	6.53%
3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7,444,444.44	4.14%
4	深圳市鸿嘉利科技有限公司	6,022,912.22	3.35%
5	深圳市艾达伊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803,787.00	3.23%
合计	--	66,363,439.06	36.91%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5,905,000.99	33,002,776.18	8.79%	主要原因：公司本年度增加营销投入、职工薪酬、差旅费等
管理费用	135,541,242.08	113,092,015.40	19.85%	主要原因包括：①新增子公司运营费用增加。②本年度人员规模增加及上调薪资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	-6,423,599.67	-6,221,071.70	-3.26%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创新为企业发展驱动力，坚持自主研发并对前瞻性技术持续关注和投入。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针对已有产品进行升级完善，提升产品成熟度的同时进行技术创新，研发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加大了对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险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医院信息集成平台项目、易联众远程会诊系统、易联众社保公共服务平台(二期)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以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计6338.60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1246.66万元，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投入比重为 19.19%，报告期内

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6.9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584	469	51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0.33%	37.28%	46.13%
研发投入金额（元）	63,386,041.79	60,660,686.82	45,365,756.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4 %	15.08%	15.0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2,466,551.44	11,615,711.07	4,430,286.27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9.19%	19.15%	9.77%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53.00%	26.31%	11.5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684,082.40	442,335,536.59	1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875,236.24	379,835,633.07	1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08,846.16	62,499,903.52	-1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73,371.78	27,163,066.25	7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63,548.77	33,858,926.20	6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176.99	-6,695,85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00,000.00	1,800,000.00	2,19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015.23	25,170,746.09	-8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8,984.77	-23,370,74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27,653.94	32,433,297.48	149.5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同期增加71.09%，主要是新增联营企业。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同期增加2194.44%，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其中中颐动力增资3000万，电子科技、民生通、吉林少数股东现金投入1130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755,201.40	37.23%	处置子公司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6,479,753.33	27.56%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6,867,099.83	29.20%	软件增值税退税及政府补贴收入	是
营业外支出	107,558.54	0.46%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23,717,289.01	45.75%	396,391,272.02	44.27%	1.48%	
应收账款	206,303,364.62	22.27%	232,640,574.73	25.98%	-3.71%	
存货	85,558,965.98	9.24%	75,603,379.09	8.44%	0.80%	
长期股权投资	20,460,617.22	2.21%	5,275,064.60	0.59%	1.62%	
固定资产	108,445,273.14	11.71%	113,870,493.70	12.72%	-1.01%	
长期借款	669,166.80	0.07%	4,684,166.88	0.52%	-0.45%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5,600,000.00	9,250,000.00	382.5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 年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9,373.9	6,739.23	39,373.9	0	5,637.14	14.32%	0	不适用	0
合计	--	39,373.9	6,739.23	39,373.9	0	5,637.14	14.32%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9,373.9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与软件升级产业化项目	否	5,217.02	5,217.02	263.8	4,312.62	82.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65.75	3,352.63	是	否
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	是	4,989.72	1,959.68	4	1,874.77	95.67%	2013 年 07 月 20 日	380	1,728.46	否	是
民生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否	4,811.1	4,811.1	19.11	3,957.27	82.25%	2014 年 09 月 30 日	414.26	1,702.63	是	否
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	否	3,761.23	3,761.23	5.04	3,183.81	84.65%	2012 年 01 月 20 日	348.5	3,119.47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50.6	5,450.6	5,450.6	5,450.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229.67	21,199.63	5,742.55	18,779.07	--	--	2,208.51	9,903.19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是	2,700			92.9						是
投资设立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	510		510	100.00%	2010 年 12 月 01 日	-112.65	-447.18	否	否
购置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 A3 研发楼项目	否	3,200	3,200		2,995.25	93.60%	2013 年 07 月 26 日			用于购买办公楼，没有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996.68	16,996.68	996.68	16,996.68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496.68	20,706.68	996.68	20,594.83	--	--	-112.65	-447.18	--	--
合计	--	47,726.35	41,906.31	6,739.23	39,373.9	--	--	2,095.86	9,456.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运维服务平台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运维服务平台项目旨在提供配套的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拓展本公司在全国软件应用和外包服务市场的份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整个项目实现效益已达 93%，基本达到预期的市场规模，在财务上也具备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与承诺效益差距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从年度预算到招投标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导致目前部分的维护项目还在洽谈中，签约延期，所以尚未纳入项目的收益。待合同签订后，具体收益会体现出来，实现项目预期计划。 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前期由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关于社保卡规范升级及人民银行 PBOC2.0 升级，这给规范主体和市场带来了新的变化和要求，为顺应这些变化和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商务拓展和生产销售等工作均发生了延迟，收入和利润在当期受到了很大影响，但随着后续社会保障卡发行及自助服务终端建设逐渐推广到其他省市，预计后期将实现预期效益。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系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针对银行安全认证及相关产品正在进行福建省外的全国市场的业务拓展没有达到预期目标。虽然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但公司推出的新产品银行智能填单系统及多功能助农终端已经在福建、贵州、云南、江苏、河南等地用户开始试用、推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投资设立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详见（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9,373.90 万元，与承诺募投项目资金 18,779.07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为 20,594.83 万元，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2010 年 8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0 年 9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 万元投资设立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0 万元用于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期注册资金。2011 年 6 月，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0 万元用于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二期出资。2011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所持有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的股权（出资额为 90 万元人民币）以 9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位技术人员施莹、高扬和阮文华，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子公司—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报告期，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针对银行安全认证及相关产品正在进行福建省外的全国市场的业务拓展没有达到预期目标。本报告期，虽然利润实现上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但公司推出的新产品银行智能填单系统及多功能助农终端已经在福建、贵州、云南、江苏、河南等地用户开始试用、推广。 （3）2010 年 9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00 万元投资										

	设立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45 万元用于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的首期注册资金。2012 年 10 月，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55 万元用于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3 年 6 月 2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对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工作。公司对大连易联众依法清算后剩余财产 2,607.10 万元已转回超募资金专户。 (4) 2010 年 11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将上述资金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2011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目前该 4,000 万元超募资金实际已全部用于公司社会保障卡项目等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200 万元用于购置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的“福州软件园动漫游戏产业基地二期”的 3691.2 平方米 A3 独栋研发楼，用于公司在福州地区子公司、办事处及相关部门的办公场所。截至本报告期末止，该项目实际投入 2,985.35 万元。2013 年 7 月 26 日，该办公楼已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公司固定资产。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该办公楼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7) 2013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 2015 年 7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594.83 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 0 元，已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1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福建省政府于 2010 年下半年率先开始推行社保卡和就诊一卡通项目建设，本公司承接了福建省全省金融社保卡业务，组建了 200 人的卡业务数据采集和处理团队，加上生产线建设用地，原规划场地厦门市软件园二期公司办公大楼面积 1200 平方米，不能满足项目建设发展需求，长远来看，产业发展空间受限，而软件园二期公司办公大楼现有剩余空间不能满足项目实施场地扩充的要求。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西路 263 号，场地面积 2613 平方米能够适应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实现公司产业发展战略。 此次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能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布局，使本公司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和优越的发展环境，并且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公司内容已完成了项目验收工作，并正式投入生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003,342.01 元，其中预先投入研发中心平台建设与软件升级产业化项目 2,792,456.46 元，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 315,731.59 元，民生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3,071,952.30 元，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 2,823,201.66 元。2010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0 年 11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将上述资金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与软件升级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5,217.02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312.62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904.4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净额），节约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7.34%，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部分软硬件设备购置成本，从而节约了项目实际总投资。 运维服务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959.6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74.77 万元，尚有 7.96 万元需要在期后以流动资金进行支付，为设备采购尾款等支出。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6.95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净额），节约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93%，不存在重大差异。 民生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4,811.1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957.27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853.83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净额），节约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7.75%，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内外部环境、技术的变化，进行集约化建设，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从而节约了项目实际总投资。 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3,761.23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183.81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577.42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净额），节约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5.35%，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外部政策、标准发生了较大变化，技术也在不断的发展升级，公司在充分考虑这些变化后结合自身行业优势，采用了更集约化的建设方式，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了采购成本和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实现了项目投入的节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运维服务平台项目	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	1,959.68	4	1,874.77	95.67%	2013 年 07 月 20 日	380	否	否
无	投资设立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92.9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59.68	4	1,967.67	--	--	38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变更为运维服务平台项目 (1) 变更原因: 在过去的三年里, 公司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的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第一, 国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划里重点发展云计算产业, 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了云计算产业发展规划, 部分地方政府 IT 系统的建设模式发生了变化, 增加了运维服务市场的不确定因素, 导致客户规模缩小。因此, 决定相应缩小运维服务平台(即原项目的运维体系部分)建设规模。 第二, 由于国家正在福建泉州建设东南沿海最大的国家级数据灾备中心, 对政府行业内的灾备服务外包市场构成一定的影响, 鉴于政府项目建设思路的变化, 灾备服务平台项目不具备继续进行下去的前提和环境, 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中“灾备服务平台”的建设。						
			(2) 决策程序: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 (3) 信息披露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投资内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事项的核查意见》已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项目已经完成了运维中心机房、呼叫中心、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北京、广西公司办公和 IT 环境的建设, 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 达到						

	了预期目标。 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1) 变更原因: 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相关业务与常忠先生合资设立的子公司。大连易联众成立后至 2011 年 6 月,在大连市业务拓展没有取得预期进展,原合作方常忠先生也因此提出出让股权退出合作,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让了常忠先生所持有的大连易联众 10%的股权。 此后,为了继续开拓以大连市为辐射的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市场,2011 年 7 月开始,公司与大连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期利用双方各自的资源和优势,通过项目合作方式为切入点,共同推动、开拓大连市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市场,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居民健康卡、大连市级新农合项目、易联众自助服务终端产品代理销售方面等相关业务。截止 2013 年 6 月,经过双方努力,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大连市健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直没有实质性启动,也尚未实现销售,处在亏损状态。此外,公司与大连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也已到期,而最终项目何时启动与结果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因此,为避免项目久拖不决,控制投资风险,避免出现更大投资损失,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2) 决策程序: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 信息披露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事项的核查意见》已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2013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对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工作。公司对大连易联众依法清算后剩余财产 2,607.10 万元已转回超募资金专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运维服务平台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运维服务平台项目旨在提供配套的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拓展本公司在全国软件应用和外包服务市场的份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整个项目实现效益已达 93%,基本达到预期的市场规模,在财务上也具备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与承诺效益差距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从年度预算到招投标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导致目前部分的维护项目还在洽谈中,签约延期,所以尚未纳入项目的收益。待合同签订后,具体收益会体现出来,实现项目预期计划。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及应用系统集成	50,000,000	149,023,577.66	78,070,642.36	86,448,907.73	6,361,865.88	4,613,218.21
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及应用系统集成	10,000,000	103,419,826.27	91,130,873.71	37,140,771.78	5,851,435.06	4,676,836.59
安徽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及应用系统集成	5,000,000	63,129,577.79	26,936,832.21	32,533,652.61	4,223,990.67	4,256,079.92
福建易联众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及应用系统集成	20,000,000	66,992,321.70	23,916,146.62	53,367,396.83	1,922,896.39	804,902.20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及应用系统集成	20,000,000	13,920,056.39	13,034,877.89	5,036,142.72	-2,528,391.25	-2,208,860.16
湖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及应用系统集成	10,000,000	57,786,746.53	27,138,281.35	36,893,067.74	8,191,607.61	7,639,742.81
广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卡研发生产、软件开发及应用系统集成	10,000,000	16,396,913.05	13,338,974.53	14,466,575.31	2,757,787.58	1,748,026.13
广东易联众计算机技术	子公司	软件开发及应用系统集成	10,000,000	6,505,776.02	1,546,381.11	11,124,758.49	-3,704,950.39	-4,516,546.65

有限公司		成						
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及应用系统集成	30,000,000	32,693,782.14	25,553,026.55	8,974,187.34	-1,263,149.08	-1,046,007.80
陕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及应用系统集成	5,000,000	7,017,189.60	-355,089.30	3,163,942.63	-2,113,273.48	-1,928,159.88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软件开发及应用系统集成	2,000,000	28,258,960.05	22,468,023.03	17,928,967.89	7,116,422.89	7,763,471.2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职工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和被动稀释	影响投资收益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民生乃立国之本，《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即便在财力紧张情况下，保障民生力度将继续加大。政府在注重民生投入“量”的同时，持续关注民生公共服务方式的变革，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民生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的变革。2015年5月，国务院转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提出，围绕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在医疗、卫生、养老、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广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提供公共服务。二是民生公共服务形式的变革。《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创新政府网络化管理和服务，包括加快互联网与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促进公共服务创新供给和服务资源整合，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互联网+”正深刻改变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模式，二者的结合将成为公共服务创新的重要平台和“抓手”，为破解公共服务的供需矛盾、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公共服务变革的新趋势是未来行业竞争的新高地，将加快民生信息服务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这对民生信息服务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要求企业必须增强项目运营能力，互联网+公共服务”模式要求企业必须增强业务创新融合能力，只有能够快速响应行业需求变化，才能够占据竞争优势。

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仍在推进中，互联网助力医改将是行业发展一大切入口。互联网医疗是医疗健康服务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多领域技术与医疗领域跨界融合，新兴技术与新服务模式为医疗健康产品与服务模式等带来重大变化。加快互联网与医疗产业的融合创新，将有利于对医疗服务流程的有效重塑和对优质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并催生医疗行业向移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围绕“覆盖人群最广泛、服务最便捷、技术最领先的民生信息服务综合运营商”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在立足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从医疗健康服务、民生信息服务、产业金融、大数据等方面着手，加紧布局产业整合和业务升级。以“互联网+”模式创新为驱动，积极寻求线上线下结合的业务突破，持续推进和不断深化公司的互联网化进程，夯实互联网运营实

力。

（三）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将继续加快企业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内部管理，加大研发投入，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争取新的业务突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效能

公司将通过优化升级现有产品功能、降低成本等方式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并将在新产品研发上加大资金投入与研发力度。加强市场调研与分析，形成与决策部门、专家、用户的互动机制，强化市场化运作能力；通过扩大招聘规模，建立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完善创新环境等手段，建立更高水平的创新研发队伍；规范研发管理流程，逐步形成标准化的产品研发体系，进而提升研发效能，以坚实的研发实力构筑起市场竞争壁垒。

（2）增强市场拓展的广度与深度，培育发展新业务

公司将立足基础、平台、渠道、支付等组合的优势，持续深入扩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础业务，重点加快医疗卫生业务整合升级，不断探索并拓展智能卡应用，全面丰富智能终端渠道，鼓励基础业务微创新，为新兴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业绩基础，培育互联网新业务，形成基础业务与互联网服务互补的创新发展模式，稳步推进全国性的市场布局。

公司将持续深入开展项目调研，并科学规划业务发展方向和决策资金投向。持续深入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

（3）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管理协作

围绕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组织管理进行适应性和战略性的调整。完善内部管控体制，强化外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进一步确保组织的稳定运行。加强集团与子公司的业务沟通协作，形成更高效的协同机制，在应对新机遇和新挑战的过程中，推动企业整体价值的持续上升。

（4）重视高端人才引进及团队培养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多，业务范围逐步扩大，人力资源管理越来越重要。公司将丰富人才多元引进渠道，加快高素质人才引进速度，增强核心人才储备力度，组建更具创造力的专业团队。通过进一步明确职责权利，营造开放创新环境，完善培养激励机制，创造团队业务和产品的领头羊效应；强化各团队高效协同合作，提升组合竞争优势，以新思维带动公司业务和产品的提升，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创新动力。

（5）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价值观是企业文化的核心，决定企业的命脉，关系企业的兴衰。公司将进一步加深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完善薪资福利体系，加强员工人文关怀，将员工职业愿景与企业发展规划相结合，提高员工归属感和责任感，增强企业凝聚力。积极发挥企业社会价值，为推动中国民生领域发展不懈努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技术风险

持续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由于软件等信息技术类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用户对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那么公司将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从而产生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

本公司拥有的系列核心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是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构成要素。公司关键技术由相对独立的多个核心技术研发小组掌握。公司已经采取了诸如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及著作权保护、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等措施防范技术风险，并且，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完备，个别技术失密并不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失密。

（2）运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类别更加丰富，客户范围不断扩大，这也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若公司在产品销售或售后服务方面处理问题不到位或者不尽完善，可能给公司的声誉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从产品销售到售后服务，已针对客户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树立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3）市场风险

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促使民生信息服务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这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

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迅速响应行业发展需求，公司的业务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作为资深的行业先行者，公司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及准确的把握，在行业战略部署时前瞻性把握行业发展新业态、新趋势，并融合基础业务创新发展，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互联网医疗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及行业巨大发展前景趋势，国内外众多公司纷纷加大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医疗行业的投入力度，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立足已有医疗卫生业务基础优势稳步推进互联网医疗业务发展，并通过不断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来降低市场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软件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对高素质人才的竞争。核心骨干人员流失、无法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为了稳定公司的管理、技术和销售队伍，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提供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创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 和提倡“专注、创新”的企业文化来吸引、培养人才，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也持有公司股份，避免核心骨干人员的流失。

（5）业务升级风险及其带来的管理风险

互联网正在深刻变革行业发展，公司正积极向互联网运营型企业升级，以保持行业发展的领先地位。但互联网是行业发展新热点，但从商业模式的探索、建立、成型以及业绩的释放需要较长周期和较大投入，且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人才技术要求较高，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通过深化基础业务发展为业务升级奠定坚实基础，并以创新为企业发展驱动力，持续加大技术人才团队培养及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从战略层面强化业务规划，结合行业发展探索适合的商业运营模式，稳步推进业务升级。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升级的不断深化，由此带来一系列管理风险。针对管理风险公司采取几个方面措施：

1) 完善法人管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建立健全适应业务发展的组织模式，提升组织管理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2) 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吸引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才。

3) 管理层将积极探索有效的经验管理模式，并聘请有关行业专家，协助公司完善管理体制。

（6）非公开发行股票不确定性的风险

1)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尚未完全确定，且公司董事会尚未作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决议，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股票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相应发生变化，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风险。

2) 公司各发行对象已基本达成认购意向，但并未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因此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不确定风险。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存在因批准不通过而导致发行终止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01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096/)《易联众：2015 年 1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01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096/)《易

			联众：2015 年 1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02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096/)《易联众：2015 年 2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02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096/)《易联众：2015 年 2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03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096/)《易联众：2015 年 3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03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096/)《易联众：2015 年 3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05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096/)《易联众：2015 年 5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05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096/)《易联众：2015 年 5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3,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15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来3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规划已经公司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3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未来三年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规划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决策程序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长期发展、投资规划等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四、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当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如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回购股份;

2) 公司因发行证券、债券或其他融资而需出具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3)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发生的重大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重大项目现金支出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 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

5) 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累计高于5000万元;

6)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达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3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15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88,644,947.5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27,972.6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94,748.6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9,474.86 元，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3,685,273.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7,109,673.83 元，减去 2015 年派发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2,15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644,947.57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2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14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

计转增25,8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3,000万股。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3,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3、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3,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2,150,000.00	23,427,972.61	9.18%	0.00	0.00%
2014 年	2,150,000.00	46,904,070.65	4.58%	0.00	0.00%
2013 年	17,200,000.00	40,405,024.15	42.57%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张曦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易联众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6-11-1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张曦	股份增持承诺	本人张曦，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受让古培坚先生持有的易联众 5,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9%（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成为易联众第一大股东。为维护易联众控制权的稳定性，现本人承诺：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项目目前仍在持续推进中，本人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部分股份，以确立本人未来对易联众的控制地位。本次协议转让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持有的易联众股份比例将不低于非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29%。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尚未正式完成和披露，且非公开发行项目也存在审批未通过等不			
--	--	--	---	--	--	--

			确定性风险，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最终不能顺利实施，本人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协议受让、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买入等方式增持易联众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2%，以确立本人未来对易联众的控制地位。			
	张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易联众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易联众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交易，以维护易联众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易联众中的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易联众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张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易联众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会从事与易联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易联众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易联众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 ^严 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张曦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人员独立 (1) 保证易联众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 ^严 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易联众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易联众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易联众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易联众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易联众的资产全部处于易联众的控制之下，并为易联众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			
--	--	--	---	--	--	--

			易联众的资金、资产。(3) 保证不以易联众的资产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 (1) 保证易联众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易联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易联众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易联众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易联众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易联众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 (1) 保证易联众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			
--	--	--	--	--	--	--

			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易联众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易联众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易联众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易联众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易联众在其他方			
--	--	--	---	--	--	--

			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易联众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易联众进行赔偿。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古培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从事与易联众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易联众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易联众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2、如本人及除易联众以外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与易联众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易联众带来不公	2009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 ^严 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平的影响时，本人及其除易联众以外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自愿放弃与易联众的业务竞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赔偿易联众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			
	雷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易联众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易联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如有出售与易联众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易联众均享	2009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易联众的条件不高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其他第三人提供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联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不再持有易联众 5%及以上股份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卢永华;宁家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易联众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易联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	2009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结果，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宁家骏先生、卢永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

			人如有出售与易联众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易联众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易联众的条件不高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其他第三人提供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联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不再担任易联众董事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换届离任后，宁家骏先生、卢永华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 2015 年 6 月 29 日，宁家骏先生、卢永华先生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陈星;雷锐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易联众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易联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	2009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	（1）陈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陈星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

			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如有出售与易联众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易联众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易联众的条件不高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其他第三人提供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联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不再担任易联众监事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过了《关于拟补选陈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陈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仍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上市时所做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结果，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雷锐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换届离任后，雷锐生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
--	--	--	---	--	--	--

						务。截止 2015 年 6 月 29 日，雷锐生先生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3) 2015 年 7 月 21 日，陈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陈星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 2015 年 7 月 21 日，陈星先生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黄文灿;吴文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易联众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易联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2009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注：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的议案》，原公司副总经理吴文飞

			的控制权；本人如有出售与易联众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易联众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易联众的条件不高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其他第三人提供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联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不再担任易联众副总经理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不再续聘其为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后吴文飞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 2015 年 7 月 3 日，吴文飞先生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游海涛;施建安;陈江生;何军;毛峰;江敦忠;罗建森;吴天恩;郭晓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易联众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易联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	2009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随着公司的发展，上述部分人员的工作岗位已发生变动，上述承诺人均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如有出售与易联众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易联众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易联众的条件不高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其他第三人提供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联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不再担任易联众产品市场发展部总经理/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易联众社保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易联众研发管理部总经理/易联众社保事业部副总经理/安徽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			
--	--	--	--	--	--	--

			公司总经理/安徽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易联众研发管理部副总经理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黄邦杰;柴世峰;毛峰;尹拴亮;陈智勇;程凌芳;吴天恩;郭晓昌;姚建彬;丁德明;陈键;沈晋安;黄剑铭;邵恩光;林强;张和平;丁志刚	其他承诺	若本公司因自成立之日起至在深交所上市之日止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及其他股东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共同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09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 ^严 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古培坚;雷彪;吴文飞;黄文灿;郑仁贵;杨靖;黄晓晖;许永锋;郝纪清;迟海宁;陈益刚;卢苗;刘晓东;江敦忠;游海涛;施建安;	其他承诺	若本公司因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及其他股东均承诺	2009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 ^严 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罗建森;陈江生;张学勤;黎宗辉;饶俊伟;邵楠;李其铿;何军;牛平;陈立志;孙文松;陈海燕;高亚进;黄勇华		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共同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结	2015 年 07 月 20 日	12 个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015 年 07 月 20 日	12 个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014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此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剩余超募资金，公司	2014 年 05 月 16 日	12 个月	截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

			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张曦;雷彪;黄文灿;吴文飞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董事及总经理雷彪先生、副总经理黄文灿先生、原副总经理吴文飞先生承诺: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或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幕信息已披露且不存在其他内幕信息后,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董事及总经理雷彪先生、副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本增持计划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或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幕信息已披露且不存在其他内幕信息后的两个月内完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 ^严 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总经理黄文灿先生、原副总经理吴文飞先生将在两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900.02 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由其自筹取得，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厦门纵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持有中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2015年1月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持股比例为65%，2015年3月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施加重大影响。截至2015年4月30日，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本公司持有中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6%股权。

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5家，包括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吉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夏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易思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参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其中，于2015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支付投资款，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仕谦、郭清艺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管理层收购事项，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人民币1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放弃中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颐动力”）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

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孙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现任董事长张曦先生、现任董事及总经理雷彪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公司控股孙公司中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州易联众”）拟放弃本次中颐动力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交易实施后，福州易联众持有中颐动力的股权比例由65%下降至26%，成为中颐动力的少数股东，公司不再将中颐动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议案已于2015年2月1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20日，中颐动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放弃厦门市民生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通”）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

2015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开联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民生通1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雷彪先生。考虑到公司已民生通绝对控股股东，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拟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民生通51%的股权，仍为民生通的控股股东。该议案已于2015年2月27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对外投资设立百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百川通”）暨关联交易

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颐动力、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雷彪及其他几位非关联方自然人共同对外投资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设立合资公司百川通，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3,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为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单一一大股东。该议案已于2015年5月29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6月19日，百川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4、放弃陕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陕西易联众”）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

2015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陕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颜新永先生将其持有的陕西易联众1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黄邦杰先生。考虑到公司已陕西易联众绝对控股股东，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拟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陕西易联众70%的股权，仍为陕西易联众的控股股东。该议案已于2015年6月29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股东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颜新永先生和黄邦杰先生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多次沟通，但最终双方未能就转让的细节达成一致，未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决定终止本次颜新永先生向黄邦杰先生转让陕西易联众10%股权的交易。

5、放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电子科技”）股权优先购买权及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

2015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阮文华、施莹、高扬、吴松、陈豪5位股东将各自持有的电子科技共计29%股权给易联众现任董事长张曦先生及总经理雷彪先生。考虑到公司已电子科技绝对控股股东，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拟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以自有资金510万元对电子科技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电子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电子科技51%的股权，仍为电子科技的控股股东。该议案已于2015年6月29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

2016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雷彪先生、童斌先生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雷彪先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童斌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该议案已于2016年2月26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孙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2015 年 0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2015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2015 年 0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陕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2015 年 06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股东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016 年 0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放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2015 年 06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2016 年 0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对外投资设立黑龙江易联众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黑龙江省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2月4日，黑龙江易联众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15年4月29日，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收购厦门市纵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纵达科技”）60%股权

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市纵达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10万元收购纵达科技6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纵达科技的控股股东，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5月11日，纵达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易联众”）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吉林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易联众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易联众”）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福州易信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议案》。

（1）北京易联众拟与刘保诸先生、杨忠鹏先生共同投资在吉林设立区域型合资公司，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北京易联众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合资公司70%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吉林合资公司的公告》。2015年6月3日，吉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2）福建易联众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2015年7月13日，福州市鼓楼区易思达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对外投资设立广东合资公司

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广东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货币出资510万元，占合资公司51%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广东合资公司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于2015年6月29日任期届满。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张曦、雷彪、童斌、陈星、邢文祥、唐予华、苏伟斌，其中邢文祥、唐予华、苏伟斌为独立董事。张曦、雷彪、童斌、陈星、邢文祥为续聘董事，唐予华、苏伟斌为新聘董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江敦忠、许丽美、林樱玫，其中江敦忠为续聘监事，许丽美、林樱玫为新增监事。林樱玫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6月11日选举产生。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宁家骏、卢永华，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原监事雷锐生、黄邦杰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宁家骏、卢永华、雷锐生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张曦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雷彪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雷彪担任公司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文灿、李虹海、施建安、游海涛、吴梁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东红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施建安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李虹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江敦忠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雷彪、黄文灿、李虹海、施建安、游海涛、陈东红为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吴梁斌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原副总经理吴文飞任期随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而终止，因个人原因要求公司董事会不再续聘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3日起，吴文飞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5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陈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陈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陈星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陈星先生的辞职报告于2015年7月21日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依据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6名，因此，公司不再增补新的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寿保险公司”）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出资后公司占拟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7、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2015年8月2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培坚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原控股股东古培坚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曦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易联众5,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9月11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培坚先生所持公司12.79%股份的议案》，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包括《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关于张曦先生收购本公司暨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

201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张曦先生持有公司5,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张曦先生持股比例较低且与第二大股东古培坚先生持股比例差距较小，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暂无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易联众，股票代码：300096）于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基本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及会议文件已基本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发行对象已基本确定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

目前，由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中一名战略投资者有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方认购者的具体认购数量需要重新调整。同时，基于该战略投资者与公司未来的合作机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方案亦要有所调整，具体方案的论证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积极论证，争取尽快确定调整方案并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以尽快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复牌，公司承诺不晚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并复牌，若复牌时未能同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公司自愿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类事项。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2015年11月6日，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获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10、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省医疗支付一卡通项目业务合作协议》。

2015年9月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福建省医疗支付一卡通项目业务合作协议》，本项目中“医疗支付一卡通服务平台”主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3,520 万元。医疗支付一卡通改造实施服务及医院硬件设备的费用，由公司与兴业银行各分行根据具体项目，并根据本合作协议相关附件所约定金额，据实结算，签订合同并约定付款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1、投资设立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厦门易联众医疗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厦门易联众医疗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 12 月 30日，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获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993,750	30.46%				-73,921,251	-73,921,251	57,072,499	13.27%
3、其他内资持股	130,993,750	30.46%				-73,921,251	-73,921,251	57,072,499	13.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993,750	30.46%				-73,921,251	-73,921,251	57,072,499	13.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006,250	69.53%				73,921,251	73,921,251	372,927,501	86.73%
1、人民币普通股	299,006,250	69.53%				73,921,251	73,921,251	372,927,501	86.73%
三、股份总数	430,000,000	100.00%				0	0	43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首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12月31日所持公司股份重新计算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其余部分作为高管锁定股份进行锁定。

2、原公司董事长古培坚先生于2014年8月10日离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为其申报离职日起锁定6个月后，于2015年2月10日起全部解除锁定。

3、原公司副总经理吴文飞先生于2015年7月3日离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为其申报离职日起锁定6个月。

4、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与古培坚先生于2015年8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原控股股东古培坚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曦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易联众5,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上述股份转让已于2015年11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张曦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75%作为高管锁定股份进行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与古培坚先生于2015年8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原控股股东古培坚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曦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易联众5,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9月11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培坚先生所持公司12.79%股份的议案》，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5,500万股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张曦先生持有公司5,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张曦先生持股比例较低且与第二大股东古培坚先生持股比例差距较小，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暂无实际控制人。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古培坚	111,700,000	111,700,000	0	0	2014年8月10日离职，离职高管锁定	2015年2月10日
雷彪	14,400,000	2,550,000	0	11,850,0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张曦	0	0	41,250,000	41,250,0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黄文灿	2,039,063	431,251	0	1,607,812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吴文飞	2,854,687	540,000	50,000	2,364,687	2015年7月3日离职，离职高管锁定	2016年1月3日
合计	130,993,750	115,221,251	41,300,000	57,072,49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2,33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3,834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曦	境内自然人	12.79%	55,000,000	55,000,000	41,250,000	13,750,000	质押	55,000,000
古培坚	境内自然人	9.77%	42,000,000	-69,700,000	0	42,000,000	质押	39,000,000
雷彪	境内自然人	2.76%	11,850,000	-3,950,000	11,85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博 时互联网主题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4,761,840	4,761,840	0	4,761,840		
邹仁花	境内自然人	1.07%	4,595,228	4,595,228	0	4,595,228		
中国银行－大成 蓝筹稳健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94%	4,058,634	4,058,634	0	4,058,634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汇添富 医疗服务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93%	3,999,936	3,999,936	0	3,999,936		
林子宏	境内自然人	0.88%	3,779,154	3,779,154	0	3,779,154		
新华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一分	其他	0.81%	3,499,921	3,499,921	0	3,499,921		

红一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常春藤新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3,045,513	3,045,513	0	3,045,51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张曦任公司董事长，古培坚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培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与张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向张曦转让其持有的易联众 5,500 万股股份，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张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古培坚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彪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雷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张曦、古培坚、雷彪之间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约定。张曦、古培坚、雷彪分别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约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古培坚	4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张曦	1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1,840					人民币普通股	4,761,840	
邹仁花	4,595,228					人民币普通股	4,595,228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4,058,634					人民币普通股	4,058,6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36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36	
林子宏	3,779,154					人民币普通股	3,779,15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3,499,921					人民币普通股	3,499,92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常春藤新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045,513					人民币普通股	3,045,513	

王安军	2,780,839	人民币普通股	2,780,83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张曦、古培坚之间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约定。张曦、古培坚分别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约定。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邹仁花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95,22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95,228 股。 公司股东林子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7,0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12,15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79,154 股。 公司股东王安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80,839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80,83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培坚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原控股股东古培坚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曦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易联众 5,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9%。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培坚先生所持公司 12.79%股份的议案》，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 5,500 万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张曦（持股比例为 12.79%），第二大股东为古培坚（持股比例为 9.77%），因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小，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实现对公司控制，因此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暂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控股股东
变更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培坚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原控股股东古培坚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曦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易联众 5,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9%。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培坚先生所持公司 12.79%股份的议案》，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 5,500 万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张曦（持股比例为 12.79%），第二大股东为古培坚（持股比例为 9.77%），因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小，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实现对公司控制，因此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暂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 是 □ 否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曦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4 年至今，任重庆冠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骏杰置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至今，任骏豪地产（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至今，任重庆宏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然诺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任侨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丹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至今，任北京京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起至今，任香港骏豪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连骏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曦	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13年05月10日	2018年06月29日	0	55,000,000	0	0	55,000,000
雷彪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09年06月25日	2018年06月29日	15,800,000		3,950,000		11,850,000
童斌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2年06月29日	2018年06月29日					
邢文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2年06月29日	2018年06月29日					
唐予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9	2015年06月29日	2018年06月29日					
苏伟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5年06月29日	2018年06月29日					
江敦忠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8	2014年09月12日	2018年06月29日					
许丽美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5年06月29日	2018年06月29日					
林樱玫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2	2015年06月11日	2018年06月29日					
黄文灿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09年06月29日	2018年06月29日	2,143,750	0	420,000	0	1,723,750
陈东红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2011年	2018年					

					04 月 17 日	06 月 29 日					
施建安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现任	男	38	2012 年 07 月 08 日	2018 年 06 月 29 日					
李虹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9	2012 年 08 月 21 日	2018 年 06 月 29 日					
游海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4 年 04 月 17 日	2018 年 06 月 29 日					
吴梁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5 年 07 月 03 日	2018 年 06 月 29 日					
陈星	董事	离任	男	50	2009 年 06 月 29 日	2015 年 07 月 21 日					
宁家骏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0	2009 年 06 月 25 日	2015 年 06 月 29 日					
卢永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1	2009 年 06 月 25 日	2015 年 06 月 29 日					
雷锐生	监事	离任	男	51	2009 年 06 月 25 日	2015 年 06 月 29 日					
黄邦杰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男	39	2012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06 月 11 日					
吴文飞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09 年 06 月 25 日	2015 年 07 月 03 日	3,086,249	0	721,562	0	2,364,687
合计	--	--	--	--	--	--	21,029,999	55,000,000	5,091,562	0	70,938,43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卢永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6 月 29 日	换届离任，任职满 6 年

宁家骏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6 月 29 日	换届离任，任职满 6 年
雷锐生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6 月 29 日	换届离任
黄邦杰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6 月 11 日	换届离任
吴文飞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7 月 03 日	换届离任
陈星	董事	离任	2015 年 07 月 21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 张曦：男，生于1968年11月，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获学士学位。2004年至今，任重庆冠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骏杰置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骏豪地产（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重庆宏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然诺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侨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丹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任北京京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起至今，任香港骏豪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连骏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 雷彪：男，生于1964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任公司监事；2009年4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实邑科技（福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6月起三年。

雷彪先生曾获得“中国百名优秀企业家”称号，2006年获得厦门市首届“十大杰出创业青年”提名奖；2007年获得厦门市政府授予的“厦门市拔尖人才”称号；2007年作为项目设计者，所研发的项目“厦门市金保工程信息平台”获得厦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8年获得“改革开放30年中国企业管理成就奖”、中国民营企业领袖年会“创新人物”及中国改革开放30周年“创新人物”；2008年作为项目设计者，所研发的“厦门市金保工程信息平台”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奖项；2010年作为项目设计者，所研发的“福建省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平台”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1年作为项目设计者，所研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获得福建省优秀新产品等多项奖项；2011年被评为成就十年 2010-2011年度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十大领军人物；2011年获得第七届中国诚信企业家大会“十一五”诚信中国企业家贡献奖；2012年作为项目设计者，所研发的“福建省金融社保卡”的研制、规模化生产及应用”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2年作为项目设计者，所研发的“金融社保卡平台”获得厦门市优秀新产品二等奖；2012年获“第三届中国企业自主创新十大人物”称号、被评为“2012年中国信息产业年度经济人物”、厦门市第七批拔尖人才。

3) 童斌：男，生于1968年1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91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微生物学专业。2006年5月至2010年4月，任重庆骏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福州海天装璜装修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至今，任福建新华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6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4) 苏伟斌：男，生于1971年5月，中国国籍，法学硕士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华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

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获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 现任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为2015年6月起三年。

5) 唐予华: 男, 生于1947年11月,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学教授。1982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 获硕士学位。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 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副所长, 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顾问。现任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为2015年6月起三年。

6) 邢文祥: 男, 生于1963年2月,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中国哲学博士, 教授。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 就读辽宁大学哲学专业, 获学士学位; 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 就读辽宁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 获硕士学历; 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 就读河北大学中国哲学专业, 获博士学位。历任辽宁青年干部学院团委书记、学校办公室主任; 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一副总经理; 共青团沈阳市委书记; 沈阳市沈河区政府区长; 沈阳市政府副秘书长; 亿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成都理工大学教授; 中国地质大学教授; 中央财经大学宣传部长、新闻中心主任; 澳门城市大学教授; 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邢文祥先生现兼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 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6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为2015年6月起三年。

2、公司现任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 职工代表监事1名。

1) 江敦忠: 男, 生于1957年3月,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起至今, 任职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今, 任福州尼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 任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起, 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 林樱玫: 女, 生于1984年2月,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 毕业于荷兰海牙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获硕士学位。历任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运维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现任公司智能设备与IC卡事业部副总经理、呼叫中心总经理。2015年6月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为2015年6月起三年。

3) 许丽美: 女, 生于1968年12月, 中国台湾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 资深行销管理师。1998年9月, 毕业于英国De Montfort大学管理学院, 获行销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0年11月至1996年10月, 任(台湾)龙凤冷冻食品公司企划部门行销主任; 1999年2月至2003年8月, 任(台湾)英商Boots International Retail企划部门品类管理经理; 2003年9月至2010年7月(中国)顶新集团公司(康师傅)企划部协理; 现正在厦门大学医学院中医专业学习。2015年6月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任期为2015年6月起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

1) 雷彪: 公司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二、1、公司现任董事”。

2) 黄文灿: 男, 生于1970年12月,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毕业,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1996年, 就职于航天航空部计算机和仿真技术研究所; 1996年至2000年, 任厦门市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0年7月至2009年6月, 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 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 陈东红: 男, 生于1971年3月, 中国国籍, 厦门大学、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硕士专业研究生,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3年1月任厦门市审计局审计员, 1996年1月至1999年6月, 任厦门厦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 1999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厦门中威敬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 施建安: 男, 生于1977年1月,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系, 获学士学位、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任实达巨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门副经理、经理, 2004年任安徽实达系统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年起任本公司福建本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2011年起至今任本公司研发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 李虹海: 男, 生于1966年12月, 中国国籍, 中国香港永久居民。1989年7月,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 获学士学位、学历; 1989年8月至1993年12月, 任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部门经理; 1994年5月至1997年4月, 任香港中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7年5月至1999年9月, 任广州海达信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1999年10月至2005

年12月，任实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客户总监。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医疗卫生信息化业务主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6) 游海涛：男，生于1975年3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1993年至1997年，在浙江理工大学就读，获学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厦门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实达科技（福建）软件系统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09年6月，任实达科技（福建）软件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产品与市场发展部总经理；2013年起至今，任公司民生信息服务中心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7) 吴梁斌：男，生于1978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获硕士学位、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5月，历任北京利博赛社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曦	重庆冠城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 年	至今	是
张曦	骏杰置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至今	是
张曦	骏豪地产（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至今	是
张曦	重庆宏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至今	是
张曦	重庆然诺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至今	是
张曦	香港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至今	是
张曦	侨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至今	是
张曦	厦门丹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至今	是
张曦	北京京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至今	是
张曦	香港骏豪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至今	是
张曦	大连骏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至今	是
张曦	中职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至今	否
张曦	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至今	否
张曦	吉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至今	否
张曦	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至今	否
张曦	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9 月	至今	否
雷彪	实邑科技（福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1月01日	至今	否
雷彪	厦门市民生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3日	至今	否
童斌	福建新华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总经理	2010 年 5 月	至今	是

童斌	福州海天装璜装修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至今	否
苏伟斌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	是
苏伟斌	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5 年 7 月转入律所，2016 年 2 月担任主任	至今	是
唐予华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是
邢文祥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2008 年 7 月	至今	是
邢文祥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0 月	至今	是
江敦忠	福州尼洋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04 月 23 日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否
江敦忠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5 月 04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否
黄文灿	厦门市民生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至今	否
陈东红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1 月 31 日	至今	否
施建安	安徽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1 月 31 日	至今	否
施建安	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1 月 31 日	至今	否
施建安	福建易联众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1 月 31 日	至今	否
施建安	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1 月 31 日	至今	否
施建安	广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3 月 01 日	至今	否
施建安	厦门市民生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至今	否
施建安	厦门市纵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5 月 08 日	至今	否
施建安	百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6 月 16 日	至今	否
施建安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5 月 16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否
李虹海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5 月 16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否

			日	日	
游海涛	福州易联众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20日	至今	否
游海涛	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1月31日	至今	否
游海涛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1月31日	至今	否
游海涛	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1月31日	至今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会费据实报销。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总收入由基本薪酬和考核薪酬组成。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依据市场水平并按照责、权、利一致的原则确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2015年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支付报酬485.8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曦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70.14	否
雷彪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69.37	否
童斌	董事	男	47	现任	7.8	否
陈星	董事	男	50	现任	4.55	否
宁家骏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70	离任	3.9	否
卢永华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61	离任	3.9	否
邢文祥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7.8	否

唐予华	独立董事	男	69	现任	3.9	否
苏伟斌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3.9	否
江敦忠	监事会主席	男	58	现任	21.48	否
雷锐生	监事（已离任）	男	51	离任	1.95	否
黄邦杰	监事（已离任）	男	39	离任	22.26	否
许丽美	监事	女	48	现任	1.95	否
林樱玫	监事	女	32	现任	14.66	否
吴梁斌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27.27	否
吴文飞	副总经理（已离任）	男	45	离任	16.26	否
黄文灿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44.34	否
陈东红	财务总监	男	44	现任	31.18	否
施建安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男	38	现任	45.07	否
李虹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9	现任	32.88	否
游海涛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51.33	否
合计	--	--	--	--	485.8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0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3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30
销售人员	162
技术人员	824
行政人员	205

管理人员	114
合计	1,5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6
本科	909
专科	413
专科以下	177
合计	1,535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了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注重员工的培训工作，积极寻求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公司每年根据发展需求指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如项目经理培训、新员工培训、核心干部培训、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业务培训、技术沙龙、非人力资源的人力资源培训、非财务的财务培训等，从而切实有效地加强企业文化和提高各类人员的专业水平。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力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古培坚先生。古培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原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古培坚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古培坚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曦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易联众 5,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9%。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培坚先生所持公司 12.79% 股份的议案》，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张曦（持股比例为 12.79%），第二大股东为古培坚（持股比例为 9.77%），因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小，因此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暂无控股股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各董事严格审议相关议案，保证了公司相关事项的科学决策。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独立董事制度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发展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关于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做好信息披露，认真对待各方投资者，做好投资者接待工作，及时回复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积极参加各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

（七）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

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确保各部门对内幕信息的即时反馈，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手续，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规范格式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古培坚先生。2015年11月18日，古培坚先生和张曦先生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公司暂无控股股东。

在此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原控股股东。作为高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的其他职务或领薪，财务人员没有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也独立拥有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形成财务决策，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2 月 13 日	2015 年 02 月 13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2 月 27 日	2015 年 02 月 27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6)(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5 月 12 日	2015 年 05 月 12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 2015-036)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5 月 29 日	2015 年 05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7)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6)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7 月 20 日	2015 年 07 月 20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2)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5%	2015 年 09 月 11 日	2015 年 09 月 11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06)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9%	2015 年 09 月 28 日	2015 年 09 月 28 日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卢永华	7	3	4	0	0	否
宁家骏	7	0	5	1	1	否
邢文祥	15	1	14	0	0	否
苏伟斌	8	1	7	0	0	否
唐予华	8	1	7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及实地检查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各自专业上的优势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聘任董事、高管等重要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且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货币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二）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审议，日常工作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建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起到积极良好的作用。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四）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总收入由基本薪酬和考核薪酬组成。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现有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易联众：《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发生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错报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4）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5）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公司违反规章制度，形成损失；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 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b) 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c) 涉及收入的错报：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d) 涉及利润的错报：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 符合系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a) 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3%，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或绝对金额低于、等于 500 万元； b) 涉及净资产的错报：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或绝对金额低于、等于 500 万元； c) 涉及收入的错报：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或绝对金额低于、等于 500 万元； d) 涉及利润的错报：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或绝对金额低于、等于 500 万元。	(1) 重大缺陷：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重要缺陷：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一般缺陷：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认定为一般缺陷: a) 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3%, 或绝对金额低于、等于 300 万元; b) 涉及净资产的错报: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 或绝对金额低于、等于 300 万元; c) 涉及收入的错报: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 或绝对金额低于、等于 300 万元; d) 涉及利润的错报: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 或绝对金额低于、等于 3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鉴证了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易联众公司) 董事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易联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并确保后附的易联众公司《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易联众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易联众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 易联众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 易联众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易联众：《2015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11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仕谦、郭清艺

审计报告正文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易联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易联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联众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仕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清艺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717,289.01	396,391,272.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6,303,364.62	232,640,574.73
预付款项	5,611,135.06	7,030,387.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75,466.96	3,061,586.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96,248.85	7,616,421.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558,965.98	75,603,379.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6,830.37
其他流动资产	3,547,486.41	733,854.08
流动资产合计	737,309,956.89	723,374,306.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460,617.22	5,275,064.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445,273.14	113,870,493.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960,351.78	34,436,062.84
开发支出	12,442,951.44	180,309.66
商誉	692,278.33	
长期待摊费用	4,738,820.42	5,874,94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7,972.73	12,475,96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918,265.06	172,112,835.02
资产总计	926,228,221.95	895,487,14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277,807.74	113,419,848.78
预收款项	53,383,959.36	31,304,83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208,759.13	25,269,265.27
应交税费	16,943,739.04	21,109,942.59
应付利息	4,893.98	10,546.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25,434.00	12,770,879.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7,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952,093.25	203,885,31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9,166.80	4,684,166.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166.80	4,684,166.88
负债合计	202,621,260.05	208,569,482.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612,517.39	32,412,517.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19,866.11	17,689,963.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2,587,387.56	201,539,31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119,771.06	681,641,798.45
少数股东权益	15,487,190.84	5,275,86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606,961.90	686,917,65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6,228,221.95	895,487,141.55

法定代表人：张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东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尤泽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256,084.04	208,754,40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0,828,129.62	180,163,188.69
预付款项	2,866,767.72	3,621,075.35
应收利息	122,722.22	3,061,586.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60,627.93	14,606,259.48
存货	30,212,766.75	32,096,890.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111.31
其他流动资产	3,377,059.57	458,165.65
流动资产合计	386,424,157.85	442,815,687.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9,238,752.02	136,481,029.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902,837.44	102,434,670.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222,901.03	34,323,205.56
开发支出	12,442,951.4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1,095.61	4,884,12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8,613.69	4,335,91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257,151.23	282,458,943.98
资产总计	718,681,309.08	725,274,63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376,787.55	117,949,071.01
预收款项	19,229,957.19	10,779,622.33
应付职工薪酬	10,836,939.52	11,857,277.28
应交税费	894,050.80	5,486,527.69
应付利息	4,893.98	10,546.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8,631.15	2,338,785.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7,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898,760.19	148,421,83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9,166.80	4,684,166.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166.80	4,684,166.88
负债合计	144,567,926.99	153,105,997.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68,995.89	37,368,995.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99,438.63	17,689,963.77
未分配利润	88,644,947.57	87,109,67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113,382.09	572,168,63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681,309.08	725,274,631.0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4,099,218.29	402,179,494.09
其中：营业收入	374,099,218.29	402,179,494.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6,099,950.41	366,140,355.60
其中：营业成本	191,762,378.86	216,115,915.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5,174.82	3,141,173.51
销售费用	35,905,000.99	33,002,776.18
管理费用	135,541,242.08	113,092,015.40
财务费用	-6,423,599.67	-6,221,071.70
资产减值损失	6,479,753.33	7,009,546.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5,201.40	1,755,08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7,251.40	1,755,084.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54,469.28	37,794,222.76
加：营业外收入	6,867,099.83	12,435,269.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7,558.54	143,268.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027.45	103,532.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14,010.57	50,086,223.67
减：所得税费用	4,951,985.94	5,932,575.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62,024.63	44,153,64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27,972.61	46,904,070.65
少数股东损益	-4,865,947.98	-2,750,422.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62,024.63	44,153,64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27,972.61	46,904,070.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5,947.98	-2,750,422.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东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尤泽祥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5,336,128.76	204,099,478.18

减：营业成本	106,565,326.55	129,110,274.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9,704.06	1,137,238.79
销售费用	6,715,076.76	5,781,497.44
管理费用	74,818,800.80	56,847,859.53
财务费用	-4,450,599.72	-5,539,762.68
资产减值损失	4,506,715.74	5,799,630.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7,722.26	1,755,06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1,173.17	12,717,809.85
加：营业外收入	5,259,929.08	9,269,306.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775.24	50,3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75.24	50,3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8,980.67	21,936,736.72
减：所得税费用	-705,767.93	1,461,896.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4,748.60	20,474,840.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94,748.60	20,474,840.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318,526.74	402,714,286.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6,202.48	6,714,752.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49,353.18	32,906,49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684,082.40	442,335,53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246,011.87	182,917,808.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200,315.84	104,080,81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65,297.58	32,167,20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63,610.95	60,669,80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875,236.24	379,835,63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08,846.16	62,499,90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621.00	80,369.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68,750.78	27,082,69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73,371.78	27,163,06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52,935.31	30,858,92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37,543.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3,070.23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63,548.77	33,858,92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176.99	-6,695,85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00,000.00	1,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00,000.00	1,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00,000.00	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7,500.08	2,007,49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3,515.15	16,913,246.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015.23	25,170,74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8,984.77	-23,370,74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27,653.94	32,433,29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014,309.99	207,581,01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941,963.93	240,014,309.9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668,333.67	139,939,91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5,179.57	4,423,72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2,438.69	17,761,92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85,951.93	162,125,56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367,625.99	95,020,03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99,608.52	37,963,61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79,460.68	11,111,31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6,732.68	34,536,34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93,427.87	178,631,31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2,524.06	-16,505,74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1.00	4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68,750.78	25,082,69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69,571.78	25,125,69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33,283.13	22,145,66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600,000.00	9,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33,283.13	31,595,66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3,711.35	-6,469,96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7,500.08	2,007,49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3,515.15	16,913,24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015.23	18,920,74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015.23	-18,920,74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37,797.48	-41,896,46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18,286.56	102,214,74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56,084.04	60,318,286.5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0,000,000.00				32,412,517.39				17,689,963.77		201,539,317.29	5,275,860.39	686,917,65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0,000,000.00				32,412,517.39				17,689,963.77		201,539,317.29	5,275,860.39	686,917,65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0				229,902.34		21,048,070.27	10,211,330.45	36,689,30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27,972.61	-4,865,947.98	18,562,02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238,481.12	44,238,481.1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300,000.00	41,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938,481.12	2,938,481.12
（三）利润分配									229,902.34		-2,379,902.34		-2,1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09,474.86		-409,474.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50,000.00		-2,150,000.00
4．其他									-179,572.34		179,572.34		

									2.52		.5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200,000.00							-29,161,202.69	-23,961,202.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000,000.00				37,612,517.39				17,919,866.11		222,587,387.56	15,487,190.84	723,606,961.9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000,000.00				292,196,667.26				15,642,479.75		173,882,730.66	10,692,132.80	664,414,01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000,000.00				292,196,667.26				15,642,479.75		173,882,730.66	10,692,132.80	664,414,010.47

	0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58,00 0,000. 00				-259,78 4,149.8 7				2,047,4 84.02		27,656, 586.63	-5,416, 272.41	22,503, 648.37
（一）综合收益总 额											46,904, 070.65	-2,750, 422.28	44,153, 648.37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800,0 00.00	1,800,0 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1,800,0 00.00	1,800,0 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84,1 49.87				2,047,4 84.02		-19,247, 484.02	-4,465, 850.13	-23,450, 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7,4 84.02		-2,047,4 84.02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7,200, 000.00		-17,200, 000.00
4. 其他					-1,784,1 49.87							-4,465, 850.13	-6,250,0 00.00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258,00 0,000. 00				-258,00 0,000.0 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58,00 0,000. 00				-258,00 0,000.0 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000,000.00				32,412,517.39				17,689,963.77		201,539,317.29	5,275,860.39	686,917,658.8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0,000,000.00				37,368,995.89				17,689,963.77	87,109,673.83	572,168,63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0,000,000.00				37,368,995.89				17,689,963.77	87,109,673.83	572,168,63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474.86	1,535,273.74	1,944,74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4,748.60	4,094,748.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9,474.86	-2,559,474.86	-2,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9,474.86	-409,474.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50,000.00	-2,1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000,000.00				37,368,995.89				18,099,438.63	88,644,947.57	574,113,382.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000,000.00				295,368,995.89				15,642,479.75	85,882,317.63	568,893,79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000,000.00				295,368,995.89				15,642,479.75	85,882,317.63	568,893,79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000,000.00				-258,000,000.00				2,047,484.02	1,227,356.20	3,274,840.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474,840.22	20,474,840.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47,484.02	-19,247,484.02	-17,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7,484.02	-2,047,484.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200,000.00	-17,2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8,000,000.00				-258,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000,000.00				37,368,995.89				17,689,963.77	87,109,673.83	572,168,633.4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实达科技（福建）软件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于2009年6月29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2982000027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本公司股本总额为6,400万

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00万元。

2010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90号”文《关于核准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并于2010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易联众”，股票代码为“300096”），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600万元。根据本公司于2009年8月22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6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公司于2011年7月7日以本公司总股本8,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7,200万股。2011年8月本公司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502982000027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7,200万元。

2014年9月12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4年6月30日总股本17,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25,8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3,000万股。2014年9月本公司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502982000027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3,000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软件研发中心、软件技术支持部、民生信息服务中心等部门，拥有18家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智能卡、银行卡；销售智能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应用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综合布线；从事技术、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境内分销）。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批准。

本集团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具体合并范围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28“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节、11“应收款项”的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

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

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但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2。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75%-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7、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18、借款费用

无。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5-10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5、预计负债

无。

26、股份支付

无。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本公司收入包括：客户定制软件设计开发收入、IC卡销售收入、系统维护服务收入、系统集成及外购硬件销售收入、自制硬件销售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客户定制软件设计开发收入

本公司客户定制软件设计开发项目指本公司依据客户特定要求在本公司原有软件平台基础上进行开发实施或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软件设计和开发项目。

本公司客户定制软件设计开发项目实质为提供劳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IC 卡销售收入

本公司IC卡销售业务包括IC卡介质的销售及IC卡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由于IC卡嵌入式软件是随同IC卡介质一并交付，故该嵌入式软件收入确认原则与IC卡介质收入确认原则相同。

本公司IC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销售商品确认原则，在IC卡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本公司确认IC卡销售收入实现。

（3）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内，在劳务提供后，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4）系统集成及外购硬件销售收入

本公司系统集成及外购硬件销售收入包括系统集成收入及外购硬件销售收入。

①本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指本公司依客户要求提供采购硬件、软件并进行集成安装及调试的项目。

本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经过客户初步验收后，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本公司确认系统集成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外购硬件销售业务指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所需硬件及配套办公设备，该等硬件均为本公司外购硬件。本公司外购硬件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在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本公司确认外购硬件销售收入实现。

（5）自制硬件销售收入

本公司自制硬件指本公司自主研发的硬件设备，采用OEM方式生产，主要包括IC卡读写设备、民生自助服务终端等。本公司自制硬件销售业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在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本公司确认自制硬件销售收入实现。

（6）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价格调控基金	应交流转税额	1.5%
河道管理费	应交流转税额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福建易联众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15%
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广东易联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5%
广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陕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厦门市民生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厦门市纵达科技有限公司	20%
福州市鼓楼区易思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5%
吉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
宁夏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说明1：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说明2：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号”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

说明3：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71号”文《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公司以及在相关试点地区的子公司，自2012年12月1日起，技术服务等劳务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适用6%的税率。

说明4：价格调控基金、河道管理费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在地的税收政策需要缴纳的流转税附加。

说明5：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2014年至2016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说明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安徽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至2016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说明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被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等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说明8: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易联众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 福建易联众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说明9: 根据“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子科技”)2011年9月经福建省信息化局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 2015年为第四个获利年度, 减按1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说明10: 根据“财税[2012]27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12月经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 2015年为第四个获利年度, 减按1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说明11: 根据“财税[2012]27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6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 2012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 2014年至2016年减按12.5%缴纳企业所得税。

说明12: 厦门纵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被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认定为微型企业, 根据“财税【2015】3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095.96	36,043.28
银行存款	423,642,193.05	396,019,228.74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	336,000.00
合计	423,717,289.01	396,391,272.02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说明1: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包括剩余存款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币102,000,000.00元, 此部分存款本公司拟持有至到期,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说明2: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包括预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贷款725,325.08元, 根据双方约定, 此部分款项于项目结算前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说明3：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50,000.00元，系保函保证金等，此部分款项不能随时用于支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说明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除上述说明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634,360.08	99.69%	37,330,995.46	15.32%	206,303,364.62	269,265,584.41	99.72%	36,625,009.68	13.60%	232,640,574.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8,380.00	0.31%	768,380.00	100.00%		768,380.00	0.28%	768,380.00	100.00%	
合计	244,402,740.08	100.00%	38,099,375.46	15.59%	206,303,364.62	270,033,964.41	100.00%	37,393,389.68	13.85%	232,640,574.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7,610,657.10	7,380,532.86	5.00%
1 至 2 年	58,835,226.49	5,883,522.65	10.00%
2 至 3 年	13,191,773.71	2,638,354.72	20.00%
3 至 4 年	5,136,235.12	2,568,117.57	50.00%
4 至 5 年	3,838,371.48	3,838,371.48	100.00%

5 年以上	15,022,096.18	15,022,096.18	100.00%
合计	243,634,360.08	37,330,995.46	15.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5,199.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14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37,611.27	5.87	1,477,094.0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463,684.01	5.10	623,184.20
合肥医保管理中心	12,039,512.47	4.93	601,975.62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28,000.00	2.30	281,400.00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龙岩办事处	5,610,250.79	2.30	929,616.66
合 计	50,079,058.54	20.50	3,913,270.52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51,330.76	84.67%	6,611,492.36	94.04%
1 至 2 年	766,202.46	13.66%	375,337.63	5.34%
2 至 3 年	85,396.25	1.52%	3,000.00	0.04%
3 年以上	8,205.59	0.15%	40,557.59	0.58%
合计	5,611,135.06	--	7,030,387.5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三明市金财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897,000.00	15.99
深圳市鸿嘉利科技有限公司	587,938.58	10.48
杭州日新邮电设备有限公司	369,888.89	6.59
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权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5.88
西安富程通用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20,425.00	3.93
合 计	2,405,252.47	42.87

其他说明：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75,466.96	3,061,586.78
合计	175,466.96	3,061,586.78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74,127.57	100.00%	4,777,878.72	27.82%	12,396,248.85	11,846,558.71	100.00%	4,230,136.83	35.71%	7,616,421.88
合计	17,174,127.57	100.00%	4,777,878.72	27.82%	12,396,248.85	11,846,558.71	100.00%	4,230,136.83	35.71%	7,616,421.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236,627.31	511,831.38	5.00%
1 至 2 年	2,309,983.02	230,998.30	10.00%
2 至 3 年	652,015.74	130,403.15	20.00%
3 至 4 年	141,711.22	70,855.61	50.00%
4 至 5 年	881,577.12	881,577.12	100.00%
5 年以上	2,952,213.16	2,952,213.16	100.00%
合计	17,174,127.57	4,777,878.72	27.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9,105.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11,900.6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462,219.83	989,775.97
押金、保证金	11,376,366.43	7,089,312.99
往来款	4,335,541.31	3,767,469.75
合计	17,174,127.57	11,846,558.7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1.64%	100,000.00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6.98%	60,000.00
福建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	保证金	1,029,600.00	4 年以上	5.99%	1,029,600.00
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615,000.00	1 年以内 5,000 1-2 年 310,000 2-3 年 300,000	3.58%	91,2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2.91%	50,000.00
合计	--	5,344,600.00	--	31.10%	1,330,85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7,215,171.62		17,215,171.62	12,785,189.05		12,785,189.05
库存商品	52,078,583.16	4,882,213.39	47,196,369.77	45,215,549.51	56,765.55	45,158,783.96
发出商品	21,147,424.59		21,147,424.59	17,659,406.08		17,659,406.08
合计	90,441,179.37	4,882,213.39	85,558,965.98	75,660,144.64	56,765.55	75,603,379.0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6,765.55	4,825,447.84				4,882,213.39
合计	56,765.55	4,825,447.84				4,882,213.39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硬件根据预计售价确定，软件根据库龄及版本更新情况确定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96,830.37
合计		296,830.37

其他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378,171.84	266,943.72
预缴所得税	2,450.50	42,456.53
预缴其他税费	166,864.07	424,453.83
合计	3,547,486.41	733,854.08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尚洋 易捷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5,204,229 .76			2,639,580 .23						7,843,809 .99	
福州南华 医保健康 研发有限 公司	70,834.84			-299.40						70,535.44	
黑龙江易 联众信息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1,600,000 .00		-305,787. 72						1,294,212 .28	
百川通信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3,800,000 .00		-276,070. 25						3,523,929 .75	

中职工动力 (北京) 科技有限 公司				-6,571,87 0.24		5,200,000 .00			9,100,000 .00	7,728,129 .76	
小计	5,275,064 .60	5,400,000 .00		-4,514,44 7.38		5,200,000 .00			9,100,000 .00	20,460,61 7.22	
合计	5,275,064 .60	5,400,000 .00		-4,514,44 7.38		5,200,000 .00			9,100,000 .00	20,460,61 7.22	

其他说明

说明1: 本年增减变动中的“其他”9,100,000.00元系因其他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对中职工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失去控制权但能施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其中投资成本3,250,000.00元,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5,850,000.00元。

说明2: 其他权益变动520万元系由于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947,650.34	18,196,764.82	39,163,372.04	5,827,043.93	22,671,046.97	152,805,878.10
2.本期增加金额	3,015,359.88	2,338,197.20	4,255,972.89	3,074,388.07	870,596.30	13,554,514.34
(1) 购置	1,371,108.90	2,027,917.03	4,259,036.48	864,933.18	870,596.30	9,393,591.8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644,250.98	310,280.17	-3,063.59	94,115.35		2,045,582.91
(4) 其他增加				2,115,339.54		2,115,339.54
3.本期减少金额		211,297.66	1,079,546.67	391,549.80		1,682,394.13
(1) 处置或报废		211,297.66	255,447.05	58,439.00		525,183.71
(2) 其他减少			824,099.62	333,110.80		1,157,210.42
4.期末余额	69,963,010.22	20,323,664.36	42,339,798.26	8,509,882.20	23,541,643.27	164,677,998.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509,931.48	8,169,480.74	14,069,947.82	3,452,300.15	4,733,724.21	38,935,384.40
2.本期增加金额	2,921,605.81	2,874,090.97	4,498,586.55	1,919,622.53	5,644,780.16	17,858,686.02
（1）计提	2,751,679.82	2,723,373.70	4,499,267.35	568,396.20	5,644,780.16	16,187,497.23
（2）企业合并增加	169,925.99	150,717.27	-680.80	65,533.64		385,496.10
（3）其他增加				1,285,692.69		1,285,692.69
3.本期减少金额		153,097.33	321,235.87	87,012.05		561,345.25
（1）处置或报废		153,097.33	197,722.29	37,660.30		388,479.92
（2）其他减少			123,513.58	49,351.75		172,865.33
4.期末余额	11,431,537.29	10,890,474.38	18,247,298.50	5,284,910.63	10,378,504.37	56,232,725.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531,472.93	9,433,189.98	24,092,499.76	3,224,971.57	13,163,138.90	108,445,273.14
2.期初账面价值	58,437,718.86	10,027,284.08	25,093,424.22	2,374,743.78	17,937,322.76	113,870,493.7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 A3 研发楼	26,534,784.75	福州软件园 G 区需要通过整体验收才能办理产权
厦门观日路 28 号软件园二期 205 单元	276,897.34	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

其他说明

12、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388,004.85	53,388,004.85
2.本期增加金额				812,378.06	812,378.06
(1) 购置				812,378.06	812,378.0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0,000.00	140,000.0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4,060,382.91	54,060,382.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951,942.01	18,951,942.01
2.本期增加金额				9,241,422.45	9,241,422.45
(1) 计提				9,228,585.27	9,228,585.27
(2) 其他				12,837.18	12,837.18
3.本期减少金额				93,333.33	93,333.33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100,031.13	28,100,031.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960,351.78	25,960,351.78
2.期初账面价值				34,436,062.84	34,436,062.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83.04%。

其他说明：

本年计提摊销9,228,585.27元；其他增加12,837.18元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

1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险系统		1,630,564.64						1,630,564.6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		1,620,925.34						1,620,925.34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项目		2,733,763.00						2,733,763.00
易联众远程会诊系统		1,328,037.93						1,328,037.93

易联众社保公共服务平台（二期）		5,129,660.53						5,129,660.53
陕西省交通安全信息卡和交通安全互联网服务平台	180,309.66					180,309.66		
合计	180,309.66	12,442,951.44				180,309.66		12,442,951.44

其他说明

项 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险系统	2015年1月	项目立项报告	5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	2015年1月	项目立项报告	60%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项目	2015年1月	项目立项报告	60%
易联众远程会诊系统	2015年1月	项目立项报告	60%
易联众社保公共服务平台（二期）	2015年1月	项目立项报告	60%

说明：以上资本化项目均根据项目立项报告的进度安排正常开发中，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厦门市纵达科技有限公司		692,278.33		692,278.33
合计		692,278.33		692,278.33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家具	815,640.33	151,028.65	357,406.89	609,262.09	
办公室装修费	2,762,757.63	1,535,652.56	1,391,683.57		2,906,726.62
展厅装修费	2,280,740.23	-45,206.73	454,084.60		1,781,448.90
其他	15,803.21	43,689.32	8,847.63		50,644.90

合计	5,874,941.40	1,685,163.80	2,212,022.69	609,262.09	4,738,820.42
----	--------------	--------------	--------------	------------	--------------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671,206.68	7,480,200.53	41,680,292.06	6,407,560.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58,022.07	158,703.31	511,741.38	76,761.21
可抵扣亏损	22,643,379.64	4,223,736.79	29,501,914.36	5,991,641.12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低于税法规定	11,018,203.25	1,652,730.49		
预提项目实施费	20,721,475.48	2,662,601.61		
合计	103,112,287.12	16,177,972.73	71,693,947.80	12,475,962.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7,972.73		12,475,962.8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9,582.45	
可抵扣亏损	5,090,368.91	
合计	5,219,951.3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973,616.96		
2019 年			
2020 年	2,116,751.95		
合计	5,090,368.91		--

其他说明：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0,853,228.67	113,051,857.78
工程款	0.00	367,991.00
设备款	424,579.07	0.00
合计	101,277,807.74	113,419,848.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4,800,000.00	分期付款未到期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359,454.58	项目尚未结束
合计	8,159,454.58	--

其他说明：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3,383,959.36	31,304,832.57
合计	53,383,959.36	31,304,832.57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192,365.41	128,561,492.41	127,560,826.64	26,193,031.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899.86	9,019,994.75	9,081,166.66	15,727.95
三、辞退福利	0.00	37,250.00	37,250.00	0.00
合计	25,269,265.27	137,618,737.16	136,679,243.30	26,208,759.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20,743.35	110,750,559.23	109,928,375.10	23,342,927.48
2、职工福利费	313,234.45	6,242,091.79	6,540,600.56	14,725.68
3、社会保险费	50,181.85	5,014,608.38	5,022,817.28	41,972.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854.33	4,356,963.31	4,361,259.81	40,557.83
工伤保险费	3,629.67	242,328.23	245,416.20	541.70
生育保险费	1,697.85	415,316.84	416,141.27	873.42
4、住房公积金	105,737.00	3,992,453.36	3,999,728.36	98,4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2,468.76	2,561,779.65	2,069,305.34	2,694,943.07
合计	25,192,365.41	128,561,492.41	127,560,826.64	26,193,031.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3,925.66	8,317,949.25	8,376,904.06	14,970.85
2、失业保险费	2,974.20	702,045.50	704,262.60	757.10
合计	76,899.86	9,019,994.75	9,081,166.66	15,727.95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214,609.63	13,209,033.98
消费税	0.00	0.00
营业税	18,024.50	275,614.26
企业所得税	4,982,481.86	5,169,934.92
个人所得税	344,600.17	210,24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9,203.42	1,143,090.26
教育费附加	738,952.86	769,168.53
房产税	236,925.54	0.00
河道费	60,007.08	63,795.46
价调基金	20,971.27	27,583.01
江海堤防费	72,510.24	81,227.13
其他税种	155,452.47	160,252.38
合计	16,943,739.04	21,109,942.59

其他说明：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893.98	10,546.69
合计	4,893.98	10,546.69

23、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620,226.44	12,750,794.77
个人往来款	505,207.56	20,085.16
合计	2,125,434.00	12,770,879.93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7,500.00	
合计	2,007,500.00	

其他说明：

2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69,166.80	4,684,166.88
合计	669,166.80	4,684,166.8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说明：上述抵押借款系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由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提供担保。

利率区间：基准利率水平上浮5%

26、专项应付款

其他说明：无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其他说明：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412,517.39			32,412,517.39
其他资本公积		5,200,000.00		5,200,000.00
合计	32,412,517.39	5,200,000.00		37,612,517.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由于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增加，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相应确认的其他权益变动。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689,963.77	229,902.34		17,919,866.11
合计	17,689,963.77	229,902.34		17,919,866.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本年增加包括（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09,474.86元；（2）因失去对原子公司中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其中调减盈余公积179,572.52元。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539,317.29	173,882,730.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539,317.29	173,882,730.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27,972.61	46,904,070.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9,474.86	2,047,484.0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50,000.00	17,200,000.00
其他利润分配	-179,572.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587,387.56	201,539,317.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4,099,218.29	191,762,378.86	402,179,494.09	216,115,915.85

合计	374,099,218.29	191,762,378.86	402,179,494.09	216,115,915.85
----	----------------	----------------	----------------	----------------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1,141.49	142,16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1,787.07	1,692,076.28
教育费附加	1,171,158.04	1,162,488.54
江海提防费	51,088.22	
其他税费		144,440.25
合计	2,835,174.82	3,141,173.51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255,419.71	20,267,981.32
业务招待费	5,993,321.05	5,982,038.57
差旅费用	2,150,053.10	1,663,738.20
办公费用	1,726,689.74	1,348,687.89
广告及宣传费	1,558,870.49	2,169,670.50
其他费用	853,810.39	1,113,744.11
租赁费	352,702.54	450,203.80
折旧费	14,133.97	6,711.79
合计	35,905,000.99	33,002,776.18

其他说明：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50,919,490.35	49,044,975.75
职工薪酬	36,604,544.26	28,923,324.12
折旧及摊销	19,572,856.72	14,570,459.09

管理营运费	11,560,706.17	8,106,956.73
业务招待费	4,642,617.03	3,888,434.34
中介服务费	4,192,204.50	2,028,916.30
差旅费用	3,487,573.56	2,066,425.75
办公费用	1,885,387.03	2,051,351.84
税金	1,737,260.08	1,338,071.74
其他费用	938,602.38	1,073,099.74
合计	135,541,242.08	113,092,015.40

其他说明：

35、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7,616.56	393,423.63
减：利息收入	6,767,817.48	6,733,716.14
汇兑损益		-0.34
手续费及其他	106,601.25	119,221.15
合计	-6,423,599.67	-6,221,071.70

其他说明：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54,305.49	6,952,780.81
二、存货跌价损失	4,825,447.84	56,765.55
合计	6,479,753.33	7,009,546.36

其他说明：

37、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7,251.40	1,755,084.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992,452.80	
合计	8,755,201.40	1,755,084.27

其他说明：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6,783.49	
政府补助	6,716,418.86	11,976,633.23	1,900,216.38
其他	150,680.97	341,852.68	150,680.97
合计	6,867,099.83	12,435,269.40	2,050,89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 退税款	厦门市国家 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4,816,202.48	6,714,752.94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业发 展专项补贴 款	厦门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0	333,333.33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 批移动互联 网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湖南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重点 产业和重点 项目紧缺人 才引进资助 （吴梁斌）	厦门火炬高 新管委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用应届高	厦门市劳动	补助	因从事国家	否	否	142,883.37	198,154.16	与收益相关

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管理中心		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群活动中心提升奖励资金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劳务协作奖励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5,881.29	24,4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助金	太原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58,411.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差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	否	否	45,040.72		与收益相关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纳税大户奖励金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费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8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200.00		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登记补助资金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4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国家物联网专项发展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大学生实习 补贴	福州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5,952.80	与收益相关
大中专毕业 生就业办公 室三支一扶 补贴	福建省大中 专毕业生就 业工作办公 室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4,8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高 企奖励	福州市科学 技术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劳动力转移 的就业信息 服务应用示 范支撑计划	科学技术部 条财司	补助	因承担国家 为保障某种 公用事业或 社会必要产 品供应或价 格控制职能 而获得的补 助	否	否		7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 业财政扶持	厦门火炬高 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 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289,8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政策定 额扶持资金	厦门市科学 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厦门市优秀 产品奖	厦门市经济 发展局	奖励	因承担国家 为保障某种 公用事业或 社会必要产 品供应或价 格控制职能 而获得的补 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申请费 用资助	厦门市知识 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716,418.86	11,976,633.2 3	--

其他说明：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027.45	103,532.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027.45	103,532.08	84,027.45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7,250.12	35,510.04	17,250.12
其他	6,280.97	4,226.37	6,280.97
合计	107,558.54	143,268.49	107,558.54

其他说明：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91,599.54	9,821,997.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39,613.60	-3,889,422.36
合计	4,951,985.94	5,932,575.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514,010.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27,101.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42,426.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89,877.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2,627.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42,407.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24,858.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38,533.8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1,968,974.7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577,047.22
所得税费用	4,951,985.94

其他说明

4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财政及产品补助	1,900,216.38	5,261,880.29
收到员工归还借款	3,226,135.45	4,788,767.56
收到退还的押金、保证金	2,409,017.29	5,794,604.11
利息收入	9,653,937.30	6,172,985.83
收到的往来款	11,360,046.76	10,888,259.86
合计	28,549,353.18	32,906,497.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不含薪酬税费等）	53,514,130.42	40,965,968.18
支付员工借款	6,561,272.08	9,142,248.12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6,668,684.18	7,798,704.25
支付的往来款	10,119,524.27	2,762,885.34
合计	76,863,610.95	60,669,805.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减少	45,168,750.78	27,082,696.75
合计	45,168,750.78	27,082,696.7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2,000,000.00	3,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073,070.23	
合计	23,073,070.23	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6,250,000.00
合计		6,2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562,024.63	44,153,648.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79,753.33	7,009,546.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87,497.23	12,990,120.04
无形资产摊销	9,228,585.27	6,523,560.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2,022.69	1,741,64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027.45	-13,251.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616.56	393,423.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55,201.40	-1,755,08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9,613.60	-3,838,900.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11,281.91	-17,876,985.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35,594.22	-52,876,019.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2,178.31	66,048,20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08,846.16	62,499,903.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0,941,963.93	240,014,309.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014,309.99	207,581,012.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27,653.94	32,433,297.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00,000.00
其中：	--

厦门市纵达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2,456.77
其中：	--
厦门市纵达科技有限公司	162,456.77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937,543.23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中职工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073,070.23
其中：	--
中职工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073,070.23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073,070.23

其他说明：

说明：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为负数，故在“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0,941,963.93	240,014,309.99
其中：库存现金	25,095.96	36,043.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0,916,867.97	239,978,266.7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941,963.93	240,014,309.99

其他说明：

4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775,325.08	见说明 2
固定资产	25,182,621.11	抵押借款
合计	127,957,946.19	--

其他说明：

说明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资产情况				借款情况			
项目	原值	净值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固定资产	31,602,286.22	25,182,621.11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676,666.80	2009年4月至2017年4月	基准利率水平上浮5%，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一次

说明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款 项 内 容	金 额
拟持有至到期剩余存款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02,000,000.00
预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货款	725,325.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
合 计	102,775,325.08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7、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无

48、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厦门纵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30 日	5,100,000.00	60.00%	企业合并	2015 年 05 月 01 日	完成工商变更	1,266,932.28	57,264.81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厦门纵达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1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1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407,721.6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92,278.3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厦门纵达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346,202.79	5,627,575.96
货币资金	162,456.77	162,456.77
应收款项	589,650.00	589,650.00
固定资产	1,660,086.81	377,923.94
无形资产	436,463.96	

其他应收款	4,489,259.78	4,489,259.78
其他流动资产	330.00	330.00
长期待摊费用	7,955.47	7,955.47
净资产	7,346,202.79	5,627,575.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938,481.12	2,251,030.38
取得的净资产	4,407,721.67	3,376,545.5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说明：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系根据评估报告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一揽子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
-------	--------	--------	--------	--------	-----------------	----------	--------------	----------------	-----------------	-----------------	-----------------	----------------	-----------------

					务报表 层面享 有该子 公司净 资产份 额的差 额				值	值	生的利 得或损 失	的确定 方法及 主要假 设	合收益 转入投 资损益 的金额
中职工 力（北 京）科 技有限 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	1,250,0 00.00	25.00%	股权转 让	0.00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工商变 更	26.00%	6,822,8 04.02	6,822,8 04.02	0.00	享有被 投资单 位可辨 认净资 产的份 额	0.00
	2015 年 04 月 30 日	0.00	39.00%	被动稀 释	9,265,7 93.98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第一次处置时并不影响第二次的增资，无论第一次是否发生股权转让，增资行为都会发生。二者没有彼此影响。

其他说明：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5家，包括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吉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夏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易思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参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其中，于2015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支付投资款，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软件开发及应用 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软件开发及应用 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或投资
福建易联众软件	福州	福州	软件开发及应用	100.00%		设立或投资

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软件开发及应用 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或投资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软件开发及应用 系统集成	51.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软件开发及应用 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智能卡、银行卡 研发生产、软件 开发及应用系统 集成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易联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开发及应用 系统集成	6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开发及应用 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或投资
陕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软件开发及应用 系统集成	70.00%		设立或投资
中职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培训及咨询		90.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市民生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互联网销售	5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市纵达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软件开发、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业保理、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吉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软件开发及应用 系统集成		70.00%	设立或投资
宁夏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川	银川	软件开发及应用 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或投资
福州市鼓楼区易思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软件开发及应用 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说明：中职工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本期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失去控制权，本公司将其期初至失去控制权期间实现的损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082,341.48		6,387,090.18
广东易联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40.00%	-1,806,618.66		618,552.44
陕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578,447.96		-106,526.79
厦门市民生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00%	-702,322.44		4,197,677.56
厦门市纵达科技有限公司	40.00%	77,050.97		3,015,532.09
吉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25,134.64		1,374,865.36
中职工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00%	-648,133.7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注：中职工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系期初至失去控制权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11,562.87	1,808,493.52	13,920,056.39	885,178.50		885,178.50	4,728,541.13	1,827,283.15	6,555,824.28	1,312,086.23		1,312,086.23
广东易	6,208,92	296,853.	6,505,77	4,959,39		4,959,39	9,281,92	1,333,32	10,615,2	4,552,32		4,552,32

联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30	72	6.02	4.91		4.91	6.14	6.87	53.01	5.25		5.25
陕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11,147.47	906,042.13	7,017,189.60	7,372,278.90		7,372,278.90	7,743,250.84	834,351.31	8,577,602.15	7,004,531.57		7,004,531.57
厦门市民生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915,515.25	779,664.81	8,695,180.06	128,491.17		128,491.17						
厦门市纵达科技有限公司	5,578,080.11	1,990,016.74	7,568,096.85	258,690.99		258,690.99						
吉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00,267.12	343,901.60	4,744,168.72	161,284.19		161,284.19						
中职工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42,628.61	2,794,838.10	7,737,466.71	9,644,102.03		9,644,102.0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36,142.72	-2,208,860.16	-2,208,860.16	-3,259,501.63	4,438,182.14	-3,768,388.12	-3,768,388.12	-4,950,096.84
广东易联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1,124,758.49	-4,516,546.65	-4,516,546.65	263,598.55	14,488,972.96	-48,543.45	-48,543.45	-2,659,536.32
陕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63,942.63	-1,928,159.88	-1,928,159.88	-1,164,430.43	11,823,564.05	-1,108,701.55	-1,108,701.55	-1,599,365.99

厦门市民生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33,311.11	-1,433,311.11	-1,722,752.18				
厦门市纵达科技有限公司	1,266,932.28	-102,022.53	-102,022.53	5,124,736.27				
吉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7,115.47	-417,115.47	-1,249,458.68				
中职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68,932.04	-1,851,810.77	-1,851,810.77	-11,975,326.40	1,397,552.58	-5,518,842.61	-5,518,842.61	-1,410,476.89

其他说明：

说明1：以上中职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列示的本年发生额系期初至失去控制权期间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

说明2：厦门纵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以合并日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研发	34.00%		权益法
福州南华医保健康研发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医疗咨询、服务	24.00%		权益法
黑龙江易联众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软件开发及应用系统集成	40.00%		权益法
百川通信息技术	成都	成都	互联网支付、电	38.00%		权益法

有限公司			子商务			
北京中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培训及咨询	26.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460,617.22	5,275,064.60
净利润	-2,237,251.40	1,755,084.27
综合收益总额	-2,237,251.40	1,755,084.27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

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20.50%（2014年：24.48%）；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1.10%（2014年：24.05%）。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0.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0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个月至六个月 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 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 内	三年至五年以 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102.68	5,545.10	480.00	—	—	10,127.78
应付利息	0.49	—	—	—	—	0.49
其他应付款	121.88	90.66	—	—	—	21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00.38	100.37	—	—	—	200.75
长期借款	—	—	66.92	—	—	66.92
合计	4,325.43	5,736.13	546.92	—	—	10,608.48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21.88%（2014年12月31日：23.29%）。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无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企珠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骏豪融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管控股的企业
厦门一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企业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就诊卡	79,059.83	1,488,888.9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一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场地	846,945.60	846,945.6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1.23	423.95

(8) 其他关联交易**1、放弃中职工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职工动力”）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

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孙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现任董事长张曦先生、现任董事及总经理雷彪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公司控股孙公司中职工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州易联众”）拟放弃本次中职工动力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交易实施后，福州易联众持有中职工动力的股权比例由65%下降至26%，成为中职工动力的少数股东，公司不再将中职工动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议案已于2015年2月1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20日，中职工动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放弃厦门市民生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通”）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

2015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开联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民生通1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雷彪先生。考虑到公司已为民生通绝对控股股东，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拟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民生通51%的股权，仍为民生通的控股股东。该议案已于2015年2月27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对外投资设立百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百川通”）暨关联交易

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职工动力、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雷彪及其他几位非关联方自然人共同对外投资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设立合资公司百川通，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3,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为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单一大股东。该议案已于2015年5月29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6月19日，百川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4、放弃陕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陕西易联众”）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

2015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陕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颜新永先生将其持有的陕西易联众1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黄邦杰先生。考虑到公司已为陕西易联众绝对控股股东，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拟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陕西易联众70%的股权，仍为陕西易联众的控股股东。该议案已于2015年6月29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股东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颜新永先生和黄邦杰先生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多次沟通，但最终双方未能就转让的细节达成一致，未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决定终止本次颜新永先生向黄邦杰先生转让陕西易联众10%股权的交易。

5、放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电子科技”）股权优先购买权及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

2015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阮文华、施莹、高扬、吴松、陈豪5位股东将各自持有的电子科技共计29%股权给易联众现任董事长张曦先生及总经理雷彪先生。考虑到公司已为电子科技绝对控股股东，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拟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以自有资金510万元对电子科技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电子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电子科技51%的股权，仍为电子科技的控股股东。该议案已于2015年6月29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

2016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雷彪先生、童斌先生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雷彪先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童斌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该议案已于2016年2月26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1,850.00	37,505.00	709,700.00	35,485.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一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45,000.00
预付账款	厦门一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4,775.4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古培坚	11,842.34	11,516.55
其他应付款	陈企珠	2,505.70	411,909.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骏豪融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6、关联方承诺

7、其他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43.0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72.8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36.48
以后年度	381.97
合 计	1,134.33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开具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	被担保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兴业银行福州屏山支行	厦门市民生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附件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人民医院	5.00	2015-7-15	2016-7-15	履约保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50,000.00
-----------	--------------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按照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09,474.86元；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3,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5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预案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后实施。

2、资产负债表日后新设子公司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控股”）与厦门裕兴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发”）、张国圣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厦门易联众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金融控股拟出资2,250万元，占45%股权，裕兴发拟出资1,750万元，占35%股权，张国圣拟出资1,000万元，占20%股权。截至本报告日，尚未投入资本金。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投入资本金。

3、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无

（2）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软件研发中心、软件技术支持部、民生信息服务中心、思明分公司（卡厂）、系统科技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由于本集团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同时不同业务类别由本集团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本集团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跨区域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集团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4）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813,990.48	100.00%	23,985,860.86	12.98%	160,828,129.62	205,178,091.52	100.00%	25,014,902.83	12.19%	180,163,188.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4,813,990.48	100.00%	23,985,860.86	12.98%	160,828,129.62	205,178,091.52	100.00%	25,014,902.83	12.19%	180,163,188.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4,382,929.82	2,719,146.50	5.00%
1 至 2 年	29,735,639.30	2,973,563.93	10.00%
2 至 3 年	7,676,112.54	1,535,222.49	20.00%
3 年以上	18,819,238.00	16,757,927.94	89.05%
3 至 4 年	4,162,620.13	2,081,310.07	50.00%
4 至 5 年	1,792,473.16	1,792,473.16	100.00%
5 年以上	12,884,144.71	12,884,144.71	100.00%
合计	110,633,919.66	23,985,860.86	21.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29,041.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398,623.57	19.69	—
安徽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569,564.00	8.97	—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73,861.27	7.72	1,761,310.66
福建易联众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13,002,972.45	7.04	—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28,000.00	3.05	281,400.00
合 计	85,873,021.29	46.47	2,042,710.6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55,207.20	100.00%	4,294,579.27	26.75%	11,760,627.93	18,497,429.54	100.00%	3,891,170.06	0.21%	14,606,259.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055,207.20	100.00%	4,294,579.27	26.75%	11,760,627.93	18,497,429.54	100.00%	3,891,170.06	0.21%	14,606,259.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658,797.19	332,939.86	5.00%
1 至 2 年	1,254,091.80	125,409.18	10.00%
2 至 3 年	493,097.11	98,619.42	20.00%
3 年以上	3,796,830.96	3,737,610.81	98.44%
3 至 4 年	118,440.30	59,220.15	50.00%
4 至 5 年	765,850.00	765,850.00	100.00%
5 年以上	2,912,540.66	2,912,540.66	100.00%
合计	12,202,817.06	4,294,579.27	35.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0,309.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8,683,019.81	5,919,611.81
往来款	7,372,187.39	12,577,817.73
合计	16,055,207.20	18,497,429.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易联众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2,338,875.98	1 年以内 363,044.45 1-2 年 585,428.29 2-3 年 1,017,742.92 3-4 年 372,660.32	14.57%	0.00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2.46%	100,000.00
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1,193,291.11	1 年以内	7.43%	0.00
福建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	保证金	1,029,600.00	4 年以上	6.41%	1,029,600.00
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610,000.00	1-2 年 310,000.00 2-3 年 300,000.00	3.80%	121,000.00
合计	--	7,171,767.09	--	44.67%	1,250,6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6,576,800.00	0.00	176,576,800.00	131,276,800.00	0.00	131,276,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661,952.02	0.00	12,661,952.02	5,204,229.76	0.00	5,204,229.76
合计	189,238,752.02	0.00	189,238,752.02	136,481,029.76	0.00	136,481,029.7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45,600.00		0.00	10,545,600.00		0.00
安徽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48,000.00		0.00	10,048,000.00		0.00
福建易联众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7,160,000.00		0.00	17,160,000.00		0.00
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0.00	10,200,000.00		0.00
湖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广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73,200.00	20,000,000.00	0.00	29,973,200.00		0.00
广东易联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0.00
陕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0,000.00		0.00	2,450,000.00		0.00
厦门市民生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0	5,100,000.00	0.00	5,100,000.00		0.00
厦门市纵达科技有限公司	0.00	5,100,000.00	0.00	5,100,000.00		0.00
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合计	131,276,800.00	45,300,000.00	0.00	176,576,80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尚洋 易捷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5,204,229 .76		0.00	2,639,580 .23	0.00	0.00	0.00	0.00	0.00	7,843,809 .99	
黑龙江易 联众信息 工程技术 有限公		1,600,000 .00	0.00	-305,787. 72	0.00	0.00	0.00	0.00	0.00	1,294,212 .28	
百川通信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3,800,000 .00	0.00	-276,070. 25	0.00	0.00	0.00	0.00	0.00	3,523,929 .75	
小计	5,204,229 .76	5,400,000 .00		2,057,722 .26						12,661,95 2.02	
合计	5,204,229 .76	5,400,000 .00		2,057,722 .26						12,661,95 2.02	0.00

(3) 其他说明

说明：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支付投资款，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4,140,183.20	105,524,176.31	202,903,532.62	128,075,863.27
其他业务	1,195,945.56	1,041,150.24	1,195,945.56	1,034,411.05
合计	185,336,128.76	106,565,326.55	204,099,478.18	129,110,274.3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57,722.26	1,755,069.56
合计	2,057,722.26	1,755,069.56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08,42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21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149.8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035.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284.10	
合计	12,678,040.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2015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曦

2016年4月13日